

民國一〇三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 <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立傑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世賢

職稱：協理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204號B1

電話：(02) 6638-5168

分公司：詳『貳 公司簡介』

工廠：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P.01

貳 公司簡介

P.02

- 一. 設立日期
- 二. 公司沿革

參 公司治理報告

P.04

- 一. 組織系統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 募資情形

P.37

- 一. 資本及股份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P. 42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五. 勞資關係
- 六. 重要契約

陸 財務概況

P. 59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P. 190

- 一. 財務狀況
- 二. 財務績效
- 三. 現金流量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捌 特別記載事項

P. 198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3 年度，伴隨著經濟成長，民眾消費型態除滿足物質需求，愈趨重視生活中所能擁有的文化內涵，台、港、中三地的文化創意產業亦蓬勃發展，櫃買中心更將去年訂為文創元年。依據文化部編印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國內文創產值近新台幣八仟億元，佔國內生產毛額約 5%，誠品生活致力於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認為文化創意產業並非新興的產業，而是在既有的產業內注入內容及豐富的創意，以提升並重新詮釋原有產業本身的精神與創造額外附加價值，本公司亦秉持「以文化創意元素為基底的生活與文化場域經營者」之理念，透過提高同店績效及持續展店方式創造獲利成長。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3 年合併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2%，達新台幣 35.08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3.688 億元，亦較前一年成長 22%，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8.17 元。至 103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運據點共 44 家，總經營面積約為 69,000 坪。

民國 103 年適逢誠品集團成立 25 週年，以「傳承、創新」為主軸，彰顯始終如一的「人文、藝術、創意、生活」核心價值，以及「與人為善、分享幸福」的創意初衷。身處於「創意生活產業」的誠品生活，以「創意經濟的實平台」為定位，努力豐富品牌之商品種類與規模，合作專櫃廠商超過上仟家，雙方共同努力持續以精彩內容帶給顧客幸福的體驗，創造三贏的附加價值。

民國 103 年度是誠品集團經營旅館新事業的第一步。於 104 年第一季正式開幕的松菸「誠品行旅」，70%的顧客為來自全球各地的國際觀光旅客。松菸「誠品行旅」承載台北古老歷史與悠久文化的松山菸廠，迎向國際文創產業與人才培育的文化園區，鄰近以跨界實演為定位的誠品生活松菸店，為整合人文閱讀、文創展售、音樂電影、綠意自然，體驗生命感動的藝文旅館。誠品行旅以款待旅人、款待心出發，期待成為具體實踐「以藝饗客、以文款心、以筵頤友、以親待人、以人為本」的事業。秉持誠品生活「輕資產、重經營」之策略定位，松菸「誠品行旅」採委託顧問經營管理之模式運營。本公司期待誠品行旅以自身擁有的豐富定位，呈現個人個性中的多元性，成為人們體驗當下、想像未來，或暫時留白並帶著微笑重新啟程時的第一個選擇。

展望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將繼續發揮所長，融合區域商圈生活風格與文創設計於商場氛圍，深化顧客體驗，豐富品牌種類，精進營運績效；同時，我們也將持續開展適當營運據點拓展市占率，尋求新事業發展延伸品牌價值，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規劃中的蘇州旗艦店與上海中心店將於年中之後相繼開幕，為本公司踏上大陸市場之重要里程碑，誠品生活將以台灣文創品牌出發，耕耘全球華人社會，以實踐「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並將營運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謝謝大家。

董 事 長：吳清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

(二)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地下 2 樓、地下 3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3 號	(02) 6638-5168
敦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四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 2 樓	(02) 6638-5168
忠誠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80 號 1 至 2 樓、182 至 186 號 1 樓、188 號 1 至 3 樓	(02) 6638-5168
忠誠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8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 1 樓	(02) 6638-5168
新竹第一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 2 樓	(02) 6638-5168
新竹第二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新竹第三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 3 樓	(02) 6638-5168
台大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1 樓、2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3 樓	(02) 6638-5168
西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52 號地下 1 樓及 1、2、3、4 樓	(02) 6638-5168
捷運淡水線台北站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地下 1 樓 C 室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地下 1 樓 F 室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南港線臺北車站 6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南港線臺北車站 8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板橋第一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地下 1 樓及 1、2、3、4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二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 7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三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 5 樓、5 樓夾層、6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2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3 段 72 號地下 2 樓之 1	(02) 6638-5168
士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0 之 1 號 1 樓	(02) 6638-5168
士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338 之 1 號、338 之 2 號、340 號 1 樓	(02) 6638-5168
漢中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16 號 1 至 5 樓	(02) 6638-5168
漢中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3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1 至 5 樓及地下 1、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6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1 樓至 5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6 樓至 8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9 樓至 10 樓	(02) 6638-5168

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高醫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2) 6638-5168
台東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478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五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7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六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7 號 2 樓之 3	(02) 6638-5168
台南第七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9 號 2 樓之 1	(02) 6638-5168
站前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7 號地下一層	(02) 6638-5168
新板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6 號 1 樓、3 樓及 4 樓	(02) 6638-5168
松山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88 號 2 至 3 樓及 88 號地下 2 層	(02) 6638-5168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1 段 489、491、493 號	(02) 6638-5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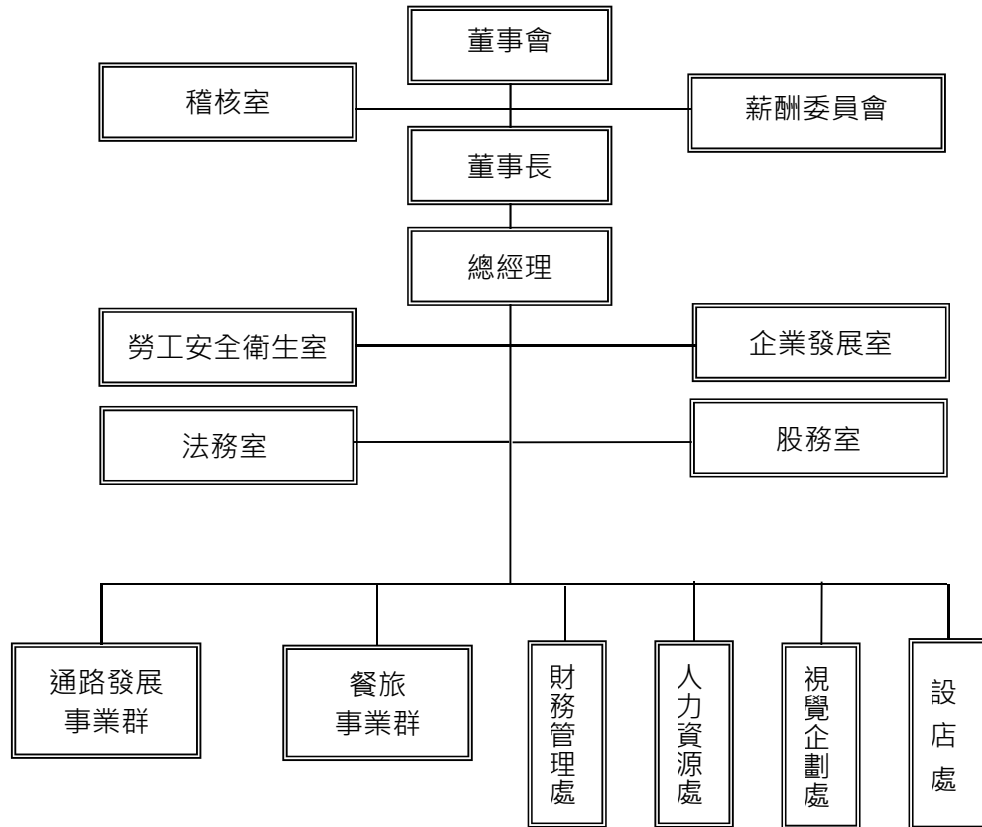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94 年	誠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仟元整。
98 年	更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分割受讓增資 4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10,000 仟元整。
10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轉投資設立誦助有限公司。
101 年	股票 101 年 03 月 27 日興櫃掛牌。 轉投資公司誦助有限公司更名為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商場正式營運。 轉投資設立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購物中心類別」第一名。
102 年	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51,330 仟元，股票並於 102 年 01 月 30 日正式上櫃掛牌。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商場正式營運。 推出兩大自有品牌：以台灣新銳設計師服飾為主的「AXES」、以生活創意商品為主的「expo」。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103 年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經營松菸「誠品行旅」。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1、督導內部控制制度之書面建立。 2、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作成稽核報告。 3、督促各單位及子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綜理其他內控內稽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1、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規劃及擬訂危機應變管理(火災、職場暴力)。 3、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5、實施尖銳物扎傷及血體液噴濺、職業災害等調查、處理、改善及統計。 6、規劃及監督承攬業務管理。 7、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企業發展室	1、各項新事業(含通路發展與品牌代理、投資、併購、經紀等業務)發展之籌備規劃與執行。 2、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彙整與提供。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法務室	1、契約草擬及審查。 2、法律意見提供與談判協助。 3、品牌、商標及其他智財權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4、訴訟案件處理。 5、綜理其它法務相關事宜。
股務室	1、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會務。 2、綜理股務相關作業等事項。
通路發展 事業群	1、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通路發展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 2、通路發展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3、通路發展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 4、通路發展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5、綜理商場經營相關事宜。 6、商場經營管理顧問開發專案可行性評估、規劃提案與業務執行。 7、商場經營管理顧問客戶開發與管理。
餐旅事業群	1、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餐旅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 2、餐旅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3、餐旅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 4、餐旅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5、綜理餐旅事業經營相關事宜。
財務管理處	1、公司投資與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決策分析。 2、負責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成本等管理制度之擬訂。 3、投資人關係經營與對外籌資計畫。 4、綜理公司內財務、會計方面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處	1、負責公司有關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 2、檢討現行管理制度之得失與設計改進方案。 3、綜理其它有關人事行政管理等方面事宜。
視覺企劃處	1、對外視覺呈現之統籌設計。 2、支援事業群及其他單位視覺包裝與廣告物設計製作。
設店處	1、新設店開發評估、新設店或改裝店內裝機電工務。 2、固資道具管理與調撥。 3、門市端租約管理、工程類項目維護修繕作業、空調保養、電力安全檢查、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 4、綜理新設店之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本人	中華民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4	3 年	94.09.08	23,257,609	51.53	23,257,609	51.53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清友	103.06.24	3 年	94.09.08	869,422	1.93	869,422	1.93	51,175	0.1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童子賢	103.06.24	3 年	100.03.08	829	0.00	829	0.00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吳明都	103.06.24	3 年	101.06.15	107,005 (註 1)	0.24	107,005 (註 1)	0.24	3,144	0.0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歐正基	103.06.24	3 年	94.09.08 (註 2)	54,432 (註 1)	0.12	54,432 (註 1)	0.12	-	-
董事本人	中華民國	吳旻潔	103.06.24	3 年	94.09.08	204,386	0.45	204,386	0.45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漏有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仁祿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郁秀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俊吉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清河	103.06.24	3 年	100.03.08	451,677	1.00	451,677	1.00	151,495	0.34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 筠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妙玲	103.06.24	3 年	101.06.15 (註 3)	-	-	-	-	-	-

104年04月17日 單位：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誠品(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 董事：台詮(股)公司、謳力投資(股)公司、璞真建設(股)公司、香港誠品有限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吳旻潔 吳明都 吳清河	父女 兄弟 兄弟
-	-	-	臺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所碩士 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景碩科技(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晶碩投資(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日冠金屬(股)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凱琳投資有限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擎科技(股)公司、佳能企業(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爭鋒科技(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華電視(股)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奉公亮基金會、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otek Holdings Ltd.、AMA Holdings Ltd.、Powtek Holdings Ltd.、Kinsus Corp. (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Digitel Global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egatron Holding Lt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經理	誠品生活(股)公司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誠品(股)公司、龍心百貨(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吳清友 吳清河	兄弟 兄弟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商場協理	誠品生活(股)公司 通路發展事業群副總經理。 董事長：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記者	誠品生活(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勤軒建設(股)公司、龍心百貨(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 副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 董事：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謳力投資(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The Eslite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長	吳清友	父女
-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董事：社企流(股)公司、雲饗(股)公司。 獨立董事：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Co.。	無	無	無
-	-	-	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 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創辦人	董事長：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 董事：大小創意黨有限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股)公司、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趨勢教育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	無	無	無
-	-	-	巴黎高等音樂學院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董事長：白鷺鸞文教基金會。 董事：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建弘文教基金會、力晶文化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	-	-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科威房產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信義開發(股)公司、行義文化出版有限公司、信義置業(股)公司、大家建設(股)公司、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Sinyi International Ltd.、Max Success International Ltd.、Sinyi Ltd.、Inane International Ltd.、Sinyi Development Ltd.、信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信義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華韻裝修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信義房屋中介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世邦信義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信義代書房地產服務諮詢有限公司、恆義不動產顧問(股)公司、安新建築經理(股)公司、信義房屋不動產株式會社、Richesse Management Co., Ltd.、信義不動產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 商業發展研究院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 香港聯亞集團執行副總裁	頤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壹南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台詮(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龍心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吳清友 吳明都	兄弟 兄弟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董事：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 臺灣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世新大學企管系教授。	無	無	無
-	-	-	政治大學哲學系學士 亞緻公司董事長	董事：台灣觀光協會、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亞緻酒店(股)公司。 臺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註 1：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 2：歐正基先生 101.06.15~103.06.23 未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註 3：林妙玲女士 101.06.15~103.06.23 擔任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2.85%
	吳清友	16.31%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7%
	童子賢	6.17%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5.76%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
	陳燕珠	3.81%
	吳清河	3.76%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
	吳旻潔	1.9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64.96%
	吳旻潔	20.49%
	吳明都	2.50%
	李靜芳	1.26%
	吳國男	1.24%
	吳清河	1.24%
	李碧陽	1.24%
	吳宜芳	1.05%
	吳美妮	1.02%
	吳婉莉	1.02%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杜根公司	99.80%
	英屬維京群島商 KAYVAN CORP.	0.20%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童子賢	48.28%
	石明芳	34.00%
	鍾天文	17.14%
	童愛琳	0.29%
	童凱文	0.29%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50.00%
	吳旻潔	50.00%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芳	25.00%
	吳美妮	25.00%
	吳婉莉	25.00%
	吳清河	12.50%
	陳燕珠	12.5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 年 04 月 1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清友				√							√		√		無
吳明都				√			√				√		√		無
童子賢				√	√		√	√		√	√	√	√		無
歐正基				√			√	√	√		√	√	√		無
吳旻潔				√			√				√		√	√	無
顏漏有			√	√	√	√	√	√	√	√	√	√	√	√	無
姚仁祿				√	√	√	√	√	√	√	√	√	√	√	無
陳郁秀	√			√	√	√	√	√	√	√	√	√	√	√	無
周俊吉				√	√	√	√	√	√	√	√	√	√	√	1
吳清河				√	√						√		√	√	無
林筠	√				√		√	√	√	√	√	√	√	√	1
林妙玲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團體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04 月 17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吳旻潔	99.09.01	204,386	0.45	-	-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 所碩士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 記者
餐旅事業 群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吳明都	99.09.01	107,005 (註 1)	0.24	3,144	0.01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經理
通路發展 事業群副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歐正基	99.09.01	54,432 (註 1)	0.12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商場協理
財務長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吳立傑 (註 2)	103.11.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稽核主管	中華 民國	傅如霞	99.09.01	-	-	-	-	-	-	臺北大學企管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稽核主任
會計主管	中華 民國	郭學平 (註 2)	103.11.11	-	-	1,000	0.00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服務部協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勤軒建設(股)公司、龍心百貨(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 副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 董事：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福力投資(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The Eslite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誠品(股)公司、龍心百貨(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長：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欣旺商貿有限公司、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誠品信息諮詢(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明衡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監察人：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股數為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 2：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委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代 表人:吳清友	0	0	0	0	4,800	4,800	390	390	1.41%	1.41%
董事兼總 經理	誠品(股)公司代 表人:吳旻潔 (註 2)										
董事	誠品(股)公司代 表人:童子賢										
董事兼餐 旅事業群 總經理	誠品(股)公司代 表人:吳明都										
董事兼通 路發展事 業群副總	誠品(股)公司代 表人:歐正基 (註 2)										
董事	林妙玲(註 3)										
董事兼總 經理	吳旻潔(註 4)										
獨立 董事	顏漏有										
獨立 董事	姚仁祿										
獨立 董事	陳郁秀										
獨立 董事	周俊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17,859	17,859	231	231	24	0	24	0	0	0	0	0	6.32%	6.32%	無

註 1：103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數據乃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 2：該席次法人董事於 103 年 06 月 24 日續任，代表人由吳曼潔女士改為歐正基先生。

註 3：103 年 06 月 24 日卸任。

註 4：103 年 06 月 24 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旻潔、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林妙玲、吳旻潔、顏漏有、 姚仁祿、陳郁秀、周俊吉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旻潔、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林妙玲、吳旻潔、顏漏有、 姚仁祿、陳郁秀、周俊吉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林妙玲、吳旻潔、顏漏有、 姚仁祿、陳郁秀、周俊吉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林妙玲、吳旻潔、顏漏有、 姚仁祿、陳郁秀、周俊吉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旻潔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旻潔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11 位	共 11 位	共 11 位	共 11 位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吳清河	0	0	1,200	1,200	160	160	0.37%	0.37%	無
監察人	林 筠									
監察人	吳章偉 (註 2)									
監察人	林妙玲 (註 3)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數據乃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 2：103 年 06 月 24 日卸任。

註 3：103 年 06 月 24 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清河、林筠、吳章偉、林妙玲	吳清河、林筠、吳章偉、林妙玲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4 位	共 4 位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吳旻潔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通路發展事業群副總經理	歐正基	9,540	9,540	258	258	9,457	9,457	32	0	32	0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23%	5.23%	0	0	0	0	0

註：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數據乃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吳立傑	吳立傑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吳旻潔、吳明都、歐正基	吳旻潔、吳明都、歐正基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4 位	共 4 位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0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旻潔	0	39	39	0.01%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通路發展事業群副總經理	歐正基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會計主管	郭學平				

註：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數據乃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3 年	7.01%	7.01%
102 年	7.74%	7.74%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執行費用給付政策係參考同業水準支付，盈餘分配之酬勞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予以分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參酌其職位責任、績效及相關同業之薪酬標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之。

- 3、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8	0	100%	103.06.24 續任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	1	50%	103.06.24 法人董事續任(代表人由吳旻潔女士改為歐正基先生)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6	0	100%	103.06.24 法人董事續任(代表人由吳旻潔女士改為歐正基先生)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0	8	0%	103.06.24 續任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6	1	75%	103.06.24 續任
董事	林妙玲	2	0	100%	103.06.24 卸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吳旻潔	3	3	50%	103.06.24 新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6	2	75%	103.06.24 續任
獨立董事	姚仁祿	5	3	63%	103.06.24 續任
獨立董事	陳郁秀	7	0	88%	103.06.24 續任
獨立董事	周俊吉	7	1	88%	103.06.24 續任
監察人	吳清河	7	0	88%	103.06.24 續任
監察人	吳章偉	2	0	100%	103.06.24 卸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林筠	7	0	88%	103.06.24 續任
監察人	林妙玲	6	0	100%	103.06.24 新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101 年 02 月 29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2.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吳清河	7	88%	103.06.24 續任
監察人	吳章偉	2	100%	103.06.24 卸任，應出席 次數 2 次
監察人	林 筠	7	88%	103.06.24 續任
監察人	林妙玲	6	100%	103.06.24 新任，應出席 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中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3、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 4、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經理人對於監察人之意見皆予以重視及尊重。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有關事項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制定及運作。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室、法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定「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皆具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董事成員中具有二名女性及四名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它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六、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www.eslitespectrum.com.tw，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配合辦理。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由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目前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並將不定期為董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其進修情形請詳後表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及本集團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供各部門遵循；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監察人，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無委外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檢結果，諸如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內部控制稽核、資訊揭露、股務作業等項目，內控之設計與執行均屬有效，無重大缺失。	無重大差異；未來依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表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清友	103.06.24	103.09.02	103.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社會企業責任願景	3 小時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明都	103.06.24	103.07.04	103.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童子賢	103.06.24	103.07.25	103.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3 年上半年度重要財稅法規更新	3 小時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正基	103.06.24	103.09.02	103.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社會企業責任願景	3 小時	是
董事	吳旻潔	103.06.24	103.09.09	103.09.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是
監察人	吳清河	103.06.24	103.09.02	103.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社會企業責任願景	3 小時	是
監察人	林妙玲	103.06.24	103.09.02	103.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社會企業責任願景	3 小時	是
監察人	林筠	103.06.24	103.09.02	103.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社會企業責任願景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顏漏有	103.06.24	103.09.02	103.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社會企業責任願景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陳郁秀	103.06.24	103.09.02	103.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社會企業責任願景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周俊吉	103.06.24	103.12.11	103.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剖析平台戰略，打造平台型組織的轉型之路	3 小時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郁秀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7 月 02 日至 106 年 06 月 23 日，最近年度(10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姚仁祿	2	1	67%	103.07.02 續任
委員	顏漏有	3	0	100%	103.07.02 續任
委員	陳郁秀	2	1	67%	103.07.02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透過各種形式及活動聚會，推廣傳達社會責任之理念。 (三)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另各部門亦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 (四) 本公司員工薪酬之核定均依人事規章辦理，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另總務部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二) 本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對於各商場經營秉持對環境的愛護及永續發展概念作為設備規劃設計之依據，建立有關環境管理制度說明如下： 1. 對外排放廢水：採以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排放標準，而設置油脂截留設備處理相關廢水排放，以符合放流標準。 2. 事業性廢棄物：遵守現有環保法令，使廢棄物處理達到減量、分類、環保回收再利用的目的，最後委託合法清運商採以環保焚化方式處理。 3. 水資源：廁所採用省水標章水龍頭、沖水馬桶的裝置，以達到省水效果。 4. 油煙排放：經營餐飲區域採用高效能靜電油煙處理機，有效抑制油煙排放汙染，以符合法規標準要求。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公司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及用水減量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	V		(一) 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二) 本公司已建立多元化之員工溝通機制(e_mail及專線)，並有保密制度，以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爬山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四) 定期召開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針對重大影響公司之情形將以透過佈告、電子信箱方式進行通知。 (五)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教育訓練。 (六) 本公司訂有「顧客意見處理管理辦法」、「重大客訴危機處理管理辦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各營業點皆設有客服中心以提供最直接且即時之申訴管道，並設有0800服務專線及信箱提供消費者反應意見。 (七)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皆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 本公司慎選合作之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商品與購物環境。 (九) 本公司將與主要供應商研議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納入契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對於環保遵循法令執行管控。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運用全台各地營業據點，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及責任。

(三)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

(四) 人權：招募新人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並遵循勞基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

(五) 安全衛生：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皆依循法令執行管控。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含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同時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之處理程序及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等。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專責單位為人力資源處，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三)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員工業務性質，適時給予誠信經營規範及原則，以供遵循。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辦法流程明定相關單位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處份。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等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各項評量指標逐一檢視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21-23頁及第27-28頁)。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全體員工隨時查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友 簽章



總經理：吳旻潔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公司一向依照勞基法規定，員工加班均有相關處理辦法，103年度因單一商場同仁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12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共計罰鍰新台幣240仟元，公司已繳清罰鍰。此裁罰個案係因勞檢處對工時之認定與公司加班申請制度有差異，公司已加強宣導相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以符合主管機關執行勞動基準法之標準，持續保障員工權益。

2、公司無發生「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06.24	● 承認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業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 承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民國 103 年 0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3 年 08 月 07 日發放。
	● 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訂定民國 103 年 0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3 年 08 月 07 日發放。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業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業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業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董事名單：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童子賢、吳明都及歐正基； 吳旻潔、顏漏有、姚仁祿、陳郁秀及周俊吉。 當選監察人名單： 吳清河、林筠及林妙玲。
	● 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業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2、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25	● 通過出具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通過為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 通過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及方法」修訂案。 ●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3.05.12	● 通過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提名名單案。 ● 通過撤銷中山第二分公司案。 ● 通過資金貸與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案。
103.07.02	● 推舉本屆董事長案。 ● 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 通過解除對香港誠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103.08.12	● 通過民國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案。 ● 通過變更本公司境外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
103.11.11	● 通過民國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委任吳立傑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長，兼任財務主管及發言人案。 ● 通過委任郭學平女士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103.12.09	●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增)訂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預算案。 ● 通過本公司為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案。 ●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 通過本公司忠誠第一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 通過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24	● 通過出具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案。 ● 通過為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 通過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通路發展自營」、「存貨管理循環-通路發展自營」，及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通路發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 通過臺北榮總標案授權代表人簽署契約案。
104.05.11	● 通過民國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暨會計主管	黃建昌	101.01.16	103.11.11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103.01.01~103.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3,867	0	80	0	0	80	103.01.01 ~ 103.12.31	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0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 董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 事 長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清友	-	-	-	-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童子賢	-	-	-	-
董事兼餐旅 事業群總經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明都	11,000 (註)	-	-	-
董事兼通路發展 事業群副總經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歐正基	7,000 (註)	-	-	-
董 事	吳 旻 潔	-	-	-	-
獨 立 董 事	顏 漏 有	-	-	-	-
獨 立 董 事	姚 仁 祿	-	-	-	-
獨 立 董 事	陳 郁 秀	-	-	-	-
獨 立 董 事	周 俊 吉	-	-	-	-
監 察 人	林 筠	-	-	-	-
監 察 人	林 妙 玲	-	-	-	-
監 察 人	吳 清 河	-	-	-	-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 立 傑	-	-	-	-
會 計 主 管	郭 學 平	-	-	-	-

註：係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返還。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04 月 17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誠品(股)公司	23,257,609	51.53	-	-	-	-	誠建	誠建係對誠品 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無
代表人：吳清友	869,422	1.93	51,175	0.11	-	-	吳旻潔 吳清河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遠東財 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4,000,000	8.86	-	-	-	-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鴻彥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629,000	3.61	-	-	-	-	無	無	無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	1,173,144	2.60	-	-	-	-	誠品	誠建係對誠品 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無
代表人：吳旻潔	204,386	0.45	-	-	-	-	吳清友	二親等	無
吳 清 友	869,422	1.93	51,175	0.11	-	-	吳旻潔 吳清河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525,000	1.16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先覺	-	-	-	-	-	-	無	無	無
吳清河	451,677	1.00	151,495	0.34	-	-	吳清友	二親等	無
元大銀受託 ESCES 持 股信託財產專戶	424,000	0.94	-	-	-	-	無	無	無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386,579	0.86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石明芳	-	-	829	0.00	-	-	無	無	無
勤美(股)公司	383,000	0.85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何明憲	-	-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	9,700	100%	-	-	9,700	100%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	-	20,0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	-	46,100	100%	46,1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04 月 17 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4.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無	(94)府建商字第 09418921000 號
99.10	10	41,000	410,000	41,000	410,000	受讓分割 409,000	無	(99)府產業商字第 09988171800 號
100.03	-	80,000	800,000	41,000	410,000	-	無	(100)府產業商字第 10082292300 號
102.02	10	80,000	800,000	45,133	451,330	現金增資 41,330	無	(102)府產業商字第 1028128090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4 年 04 月 17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5,133	34,867	8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17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3	32	1,946	15	1,996
持 有 股 數	0	820,000	27,523,953	10,193,611	6,595,436	45,133,000
持 股 比 例	0.00%	1.82%	60.98%	22.59%	14.6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4 年 0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6	77,388	0.17%
1,000 至 5,000	1,326	2,307,643	5.11%
5,001 至 10,000	115	905,201	2.01%
10,001 至 15,000	40	517,535	1.15%
15,001 至 20,000	24	444,078	0.98%
20,001 至 30,000	15	386,936	0.86%
30,001 至 50,000	18	747,432	1.66%
50,001 至 100,000	24	1,631,537	3.61%
100,001 至 200,000	18	2,377,433	5.27%
200,001 至 400,000	12	3,407,965	7.55%
400,001 至 600,000	3	1,400,677	3.1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69,422	1.93%
1,000,001 以上	4	30,059,753	66.60%
合 計	1,996	45,133,0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4 年 0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3,257,609	51.5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00,000	8.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鴻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29,000	3.61%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173,144	2.60%
吳清友		869,422	1.9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1.16%
吳清河		451,677	1.00%
元大銀受託 E S C E S 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424,000	0.94%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386,579	0.8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383,000	0.8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80.00	221.00	175.00
	最 低	159.00	150.00	160.00
	平 均	209.14	180.69	167.0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1.52	33.04	35.42
	分 配 後	25.5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816	45,133	45,133
	每 股 盈 餘	6.72	8.17	2.4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6.00	6.92(註 3)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29.71	21.59	不適用
	本利比(註5)	33.27	25.4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3.01%	3.83%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盈餘分派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 3：103 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2,320 仟元（每股新台幣 6.92 元），惟尚待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 (1)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情形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3,328	6,000
董事會擬議配發(B)	3,215	6,000
差異(B)-(A)	(113)	0

差異部分之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方式擬以現金發放之，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0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48 仟元及 6,000 仟元，其中員工紅利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差異為新台幣 352 仟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度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104年第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104年第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本公司無此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意生活平台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通路發展事業		2,445,207	71.37	2,659,231	75.78
餐 旅 事 業		980,933	28.63	849,639	24.21
其 他		0	0	205	0.01
合 計		3,426,140	100.00	3,509,07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通路發展事業：係以複合商場通路及從事多元化商場開發為經營主軸，結合文化動能與商場營運專業，提供更豐富多元之創意生活空間。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型態，迥異於一般百貨公司的量化複製方式，誠品生活複合商場深入了解各商圈及地域多元之屬性，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並期成為當地的優質休閒空間與文化觀光地標，提供消費者屬於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的環境及氛圍。

另外，在不動產分析、招商企劃及經營管理等面向，均累積相當深厚及成功的經驗，擅長透過最佳資產規劃配置及資產品質改善而提升不動產之價值，並以顧問經營代管模式，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展現「開發 / 營運」共生實力。

- (2) 餐旅事業：係採取多角化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除供應專業廚房/洗衣房設備、旅館用品與精緻美食外，同時自營酒窖和餐飲門市等零售通路。代理世界一流品牌銷售與服務，為台灣唯一可完整提供「規劃設計—銷售—安裝—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之公司。本著「將美好事物帶入生活」的理念，餐旅事業多年來並致力於引進全球各地之品質優良風格獨特的生活用品、食品。除了廣為飯店、餐飲業界採用外，更希望藉由零售通路之拓展與誠品食尚網的成立，將之推廣給更多的消費大眾，讓品味生活隨手可得。

- (3) 旅館事業：民國 103 年底，位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之松菸「誠品行旅」採委託顧問經營管理模式開始試營運。松菸誠品行旅定位為台灣自創品牌的精緻旅館，旅館內隨處可見台灣砌牆工藝、磨石子工藝、當代藝術家作品等，提供顧客感受台灣另一種內容和文化之美。全館共有 104 間客房與四處特色餐飲空間，試營運以來約有 70% 的顧客為來自全球各地的國際觀光旅客。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23%，103 年增至 3.77%，104 年 05 月預測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8%，整體經濟呈現小幅成長。此外，國際貨幣基金(IMF)4 月份「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EO)估計，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3.8%，香港為 2.8%，中國大陸為 6.8%，亞洲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預計將放緩，但在全球增長中所佔比重仍將超過 70%，持續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中國大陸仍是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

2、產業現況與發展：

(1) 文化創意產業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繼「資訊產業」後，最具影響力的「第四波」經濟動力。依據聯合國最新發布的「2013 年創意經濟報告書」中指出，全球創意商品及服務 2011 年總值高達 6,240 億美元，自 2002 年至 2011 年間呈倍數成長，平均年成長率為 8.8%，在開發中國家平均年成長率更高達 12%，文化創意產業儼然成為 2015 年後全球發展的重要引擎。

文化創意產業也是目前台灣政府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從「挑戰 2008：國家重點計畫」，民國 99 年為促進民間投融資金挹注而設立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民國 100 年的「文創投資機制」、櫃買中心將民國 103 年訂為「文創元年」，並自依約起新增設「文化創意類股」及「創櫃板」，到文化部以「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計畫，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等，皆期能藉由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的產品，藉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使文創成為產業昇級轉型的新引擎，帶動國家美學經濟。中華民國文化部最新統計之國內文創產值已接近新台幣八千億元，佔國內生產毛額約 5%。

根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文創字第 10330059511 號令修正發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包含下表十六類業別，誠品生活即是屬於第十四類—「創意生活產業」，內含第十一類之微型「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產業類別	內容及範圍
一、視覺藝術產業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產業類別	內容及範圍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四、工藝產業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貝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七、出版產業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八、廣告產業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2) 綜合商品零售業

本公司所屬之創意生活產業中，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亦可歸類於綜合商品零售業，該產業與總體環境及民間消費關連性較深。近年來隨著消費者對於生活品質逐漸重視，使得各類民生消費用品需求逐年成長，零售市場規模因而快速且穩定的擴大，多種類之零售業態亦因應而生。

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民國 103 年全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14.54 兆元，為歷年新高，較 102 年增加 2.7%。其中，零售業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0,074 億元，年增 3.9%，餐飲業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129 億元，年增 3.1%。

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由 102 年的新台幣 10,524 億元成長至 103 年的 11,065 億元，年增 5.1%；其中，百貨公司業的營業額為 3,061 億元，年增率 6.1%。各業種營業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別	合 計	百貨公司業	超級市場業	連鎖式便利商店業	零售式量販業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註)
民國 99 年	9,130	2,511	1,336	2,305	1,564	1,415
民國 100 年	9,735	2,702	1,434	2,460	1,665	1,474
民國 101 年	10,227	2,800	1,519	2,677	1,707	1,524
民國 102 年	10,524	2,886	1,587	2,761	1,716	1,574
民國 103 年	11,065	3,061	1,672	2,892	1,758	1,68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商業經營額統計」。

註：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包括免稅商店、雜貨店、消費合作社(非以食品飲料為主)等。

(3) 觀光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3 年全年來臺旅客達到 991 萬人次，創歷年新高，較民國 102 年大幅增加 24%。主要華人客源市場人次及相較 102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港澳 138 萬人次（年成長 16%）、中國大陸 399 萬人次（年成長 39%）。

分析來臺旅客的各種目的，以觀光為首，民國 103 年全年各主要客源市場，來臺觀光旅客已達 719 萬人次，年成長 31%，其次為從事商務活動。統計顯示，來臺觀光人數占來臺旅客比例，自 99 年起，由 58% 增加至 103 年的 73%，且每年均有兩位數的成長。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來臺旅客人數(仟人次)	5,567	6,087	7,311	8,016	9,910
人數成長率	27%	9%	20%	10%	24%
來臺觀光人數(仟人次)	3,246	3,633	4,677	5,479	7,192
來臺觀光占來臺人數比	58%	60%	64%	68%	73%
來臺觀光人數成長率	41%	12%	29%	17%	3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進一步分析來臺旅客的結構，過去幾年以日本、港澳及東南亞旅客為來臺旅客所屬地區的前三名，其中以日本旅客所占比例最高。但自民國 97 年起臺灣開放第一類大陸旅客來臺後，大陸來臺旅客即大幅成長，於民國 98 年即突破 1 百萬人，至民國 99 年更超越日本成為來臺旅客最多的地區，民國 103 年約 399 萬人次，占來臺旅客人數的 40%。

就消費能力來看，依據觀光局民國 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來臺觀光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約為 236 美元，其中以日本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265 美元)及中國大陸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260 美元)在臺消費力最高；進一步由購物費觀察，則依序為中國大陸(平均每人每日 143 美元)、日本(平均每人每日 63 美元)及香港澳門(平均每人每日 56 美元)等。綜上顯示，中國大陸地區近年來經濟大幅成長，有能力出國旅遊者的消費實力高，未來在台灣進一步開放下，將維持中國大陸旅客持續成長的動能，亦有助於台灣觀光產業的提升及繁榮。

華人地區來臺觀光人數占整體外國人來臺旅遊比重，隨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而增加。本公司所營之商場已成為華人來臺觀光之重要景點，隨著兩岸局勢日趨和緩，對台灣觀光產業有顯著效益。本公司期許能成為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隨著全球華人來臺旅遊持續增加，將可提升本公司於全球華人文創產業領導之地位，且對整體營運有正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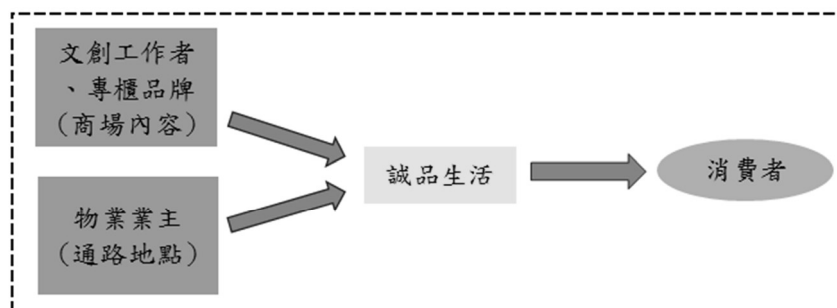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茲就本公司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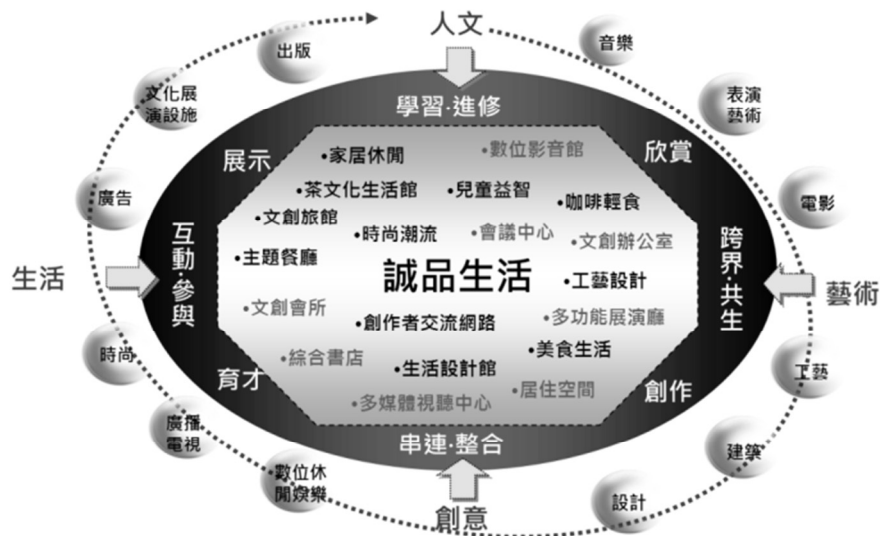
(1) 通路發展事業：

本事業群主要為複合商場的經營管理，下游直接面對消費族群。上游業者包括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由誠品生活向物業業主進行場地通路的承租(或接受業主委託進行經營管理顧問)並進行商場的整體規劃及設計，憑藉著本公司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以彈性之規劃經驗技術，提供物業業主多元化的不動產組合模式，如不動產規劃顧問、商場經營管理、行銷企劃等專業經營，有效創造物業之綜合效益與價值，並達到互惠之效果，故本公司與物業業者皆維持長期且良好之關係。

此外，同時針對通路及客層特性進行文創工作者及專櫃品牌的招商及引進，由本公司進行商場的整體經營及管理，定期檢視商場中之專櫃廠商，進行調整。本公司長久以來與許多具有發展性且彰顯文創理念之獨特廠商合作，期能為社會注入新氛圍，與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創造三贏的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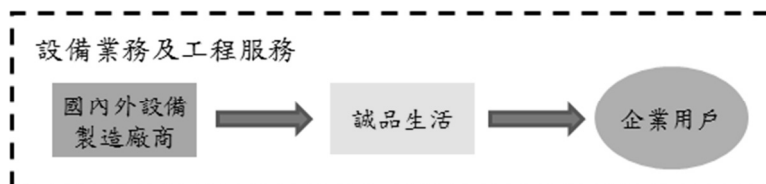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做為「創意經濟的實平台」的概念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藉由與文化創意產業(如視覺藝術、音樂、工藝、時尚等)的深入互動及接觸，觀察及瞭解各種文化創意產業元素的單獨特性或相互激盪所產生的融合特性，結合本公司「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的核心價值，依據冀望帶給消費者各種不同的體驗、目的(如欣賞、學習、展示等)，引入多樣的服務及產品(書店、展演廳、影音館、餐廳等)，並藉由本公司所提供各種不同通路的特性，選擇該通路最適合的服務組合，以滿足消費者最大的需求，並達到本公司秉持的「連鎖而不複製」之理念。綜言之，本公司係以各種文化創意產業的內容及元素，作為本公司通路事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產品之基礎，並根據各通路特性選擇不同的規模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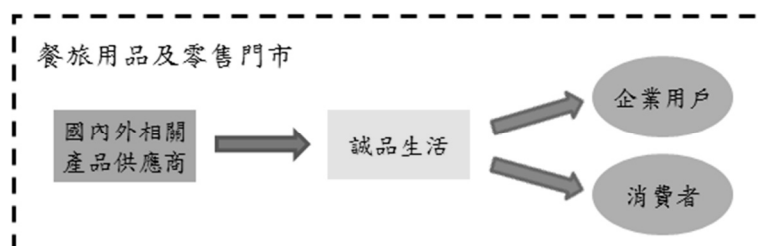


(2) 餐旅事業：

本公司餐旅事業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就設備業務及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主要引進並代理上游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廠商之產品，再依據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需求提供相關設備的整合、安裝及後續的維修服務。本公司餐旅部門經營台灣地區已有多多年經驗，長期以來與多家設備廠商往來且關係良好，而本公司主要之技術來自於提供客戶完整之規劃、安裝及售後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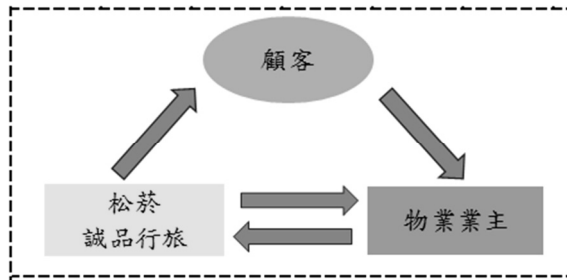


就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服務，本公司代理並引進上游主要相關產品(如紅酒、咖啡、礦泉水等)，同時提供給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及直接面對消費者，以提供優良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的餐飲服務，並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以反應經濟環境之變動。



(3) 旅館事業：

旅館事業旗下目前有受委託經營的松菸「誠品行旅」，位於松山文創園區內。上游業者為物業業主，由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旅館空間經營管理專業，並對顧客提供住宿/用餐/會議服務。顧客則支付住宿/用餐/會議相關費用予物業業主，松菸誠品行旅再向物業業主收取委託經營管理費用。松菸「誠品行旅」憑藉著本公司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適度結合文創體驗之服務，提供一處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觀察目前台灣百貨零售業主要的發展趨勢：

- (1) 連鎖化及大型化的經營：目前台灣百貨公司的經營已趨向大型化及集團化經營模式，希望藉由連鎖化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標準化及穩定的消費環境，大型化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期望。
- (2) 高度的價格競爭：由於各通路所提供的產品同質性高，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化，在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的商品下，各通路業者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業者獲利能力。
- (3) 大量的促銷活動：因營業廠商家數眾多，業者為提升營業額，多透過大量的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在現有高度價格競爭下，選擇集中在促銷活動期間購買商品已經成為消費者的習慣。
- (4) 商圈的集中：台灣目前商場逐漸集中，包括飯店、百貨等，形成大型商圈吸引人潮，如台北信義區目前已有九家以上百貨商場，預計未來將有其他業者加入，競爭態勢將更為加劇。

在激烈競爭的產業中，本公司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積極拓展通路，強調有別於一般百貨零售業的價格促銷活動，提供差異化的商品服務，重視消費者感受，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並把握進入其他市場及產業的機會，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技術能力來自於商場規劃及經營管理能力，掌握消費者偏好並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

1、商場規劃

(1) 生活風格之融合及再造

本公司擅長於區域商圈生活風格的融合及再造，而並非以數量及規模的複製。在商場地點的選擇，除傳統交通及人潮匯集之處外，更以該商圈之特色為選擇

標準，進而決定商場之定位、組合、規模、設計與服務內容組合。除了融合各區域生活文化，更將誠品生活元素帶入，再造屬各區氛圍之特色商圈，如信義店為國際薈萃、西門店為經典玩酷及松菸店為跨界實演等。

(2) 視覺與空間之運用

本公司在商場之規劃，相當重視每一櫃位、每一區塊及每一層之空間，巧妙的將人文、藝術及創意設計融入商場，給予消費者視覺上的享受及寬敞自在的空間。

(3) 業種組合特色

針對商場整體定位而延伸出各樓層區塊之特色業種組合，並提供各專櫃廠商在櫃位有較多自由設計之空間，相較於百貨同業所提供固定型式之地面及牆面，讓專櫃廠商之品牌特色與商場巧妙融合。

2、商場經營

(1) 商品組合開發

本公司之樓層業種區塊組合模式不僅止於一般傳統百貨的品項類別區分(男裝區、女鞋區或家電區等)，引入新形態品牌的創造空間，更多原創、文化及時尚性之專櫃廠商。

(2) 文化領域資源導入

本公司商場之經營係依各商場之定位及樓層特色規劃，並充分運用誠品集團長期與文化界累積之資源，將商場與商圈文化做結合，如西門町商圈以青少年文化、街頭潮流及創造力等元素融入西門商場。又如民國 102 年開幕的松菸店，以「現代的文創工廠」、「實演的文創平台」、「觀光的文化勝地」三大場所精神，作為綜合書店、實演平台、表演廳、藝術電影院的台灣文創平台，成功地與鄰近的信義旗艦店、敦南店做出差異化，融合人文閱讀、文創展售、電影音樂等藝文活動，充分發揮跨界整合力。

(3) 展演活動規畫執行

強調參與的全方位體驗，包含商品促銷、生活風格相關講座、藝術文化活動舉辦等多向度活動展開，兼顧短期營業績效與長期品牌價值累積。

本公司於商場規劃與營運，已在台灣形成獨特優雅的氣質，並適切地將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結合，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透過與商圈互動成長的良性循環，能與社會共同獲得成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自創始以來，秉持著經營理念、文化與商業發展並據的發展模式，歷經 20 餘年的耕耘，「誠品」已被公認為華人社會領先及獨具一格的文化品牌，本公司承襲集團發展理念，提出以「創意經濟的實平台」為出發點，策略定位如下：

-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 與人為善的心念，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因此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將以台灣文創品牌出發，耕耘全球華人社會，以實踐「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

1、短期發展計畫：

- (1) 通路發展事業：民國 103 年 11 月開幕的台茂店，以「家居憩所、享讀時光」為定位，提供顧客舒適、自在，如家般的空間，傾心打造以家為意念的空間造型，創造出閱讀與生活結合的複合型門市，還規劃了桃竹苗首間誠品兒童館。同年 12 月試營運的南紡夢時代店則藉由主題式區塊規劃營造城市花園的閱讀樣貌，特以「梭線交織的夢想國度」為定位，結合書店、兒童館、風格文具館與 14 個生活品牌。其中以生活創意商品為主的「expo」，繼松菸店、園道店、站前店陸續開展據點後，此次以「創意種子的實驗空間」為定位，延續實演及體驗的精神，跨足文化創意資產深厚的府城台南，開啟展售合一的交流平台，打造台南文創新亮點。

本公司憑藉優質的商場開發、規劃及營運能力，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營運模式，審慎評估在台灣以民間承租或政府標案等方式擴展營運據點，持續發展台灣具有商機及潛能的區域。

除台灣地區外，我們亦積極開發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之機會，規劃中的蘇州旗艦店與上海中心店將於民國 104 年年中之後相繼開幕，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

- (2) 餐旅事業：擴大引進代理國外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產品及設備，服務企業客戶及消費者，配合通路事業拓展餐旅門市通路。另咖啡豆經過多年努力，已建立代理之咖啡豆品牌的市占率，並積極開發第二品牌，希望能與國內烘焙商做良性競爭，同時利用咖啡客源通路，加入茶、巧克力及礦泉水等相關產品，以提高客戶交易金額。

隨著未來客戶型態的改變，餐旅用品之採購會增加中國大陸製造但品質優良的商品比例，在銷售面則擴大展示空間，以提供客戶從餐飲、廚房、客房等用品一次購足的便利性。

此外，誠品酒窖除高單價的酒款外，近年來也藉由誠品酒窖的高品味形象和多年來在餐飲市場累積的客戶群，陸續引進其他價位的品項，以提供更多元的產品給飯店、經銷及餐廳等通路，持續拓展商機。

- (3) 旅館事業：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松菸「誠品行旅」舉辦開幕記者會，秉持誠品生活「輕資產、重經營」之策略定位，採委託顧問經營管理之模式運營。松菸誠品行旅提供來自各地旅客從容體驗優雅藝文的時光，蘊藏款待身心的細節，期能結合松山文創園區的商場、書店、藝文電影院、表演廳等設施，開創嶄新經營模式。有別於國際連鎖觀光旅館，讓旅館不只是旅館，更是一處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旅館事業期許以最優質的管理與服務，成為第一家源於台灣藝文的旅館品牌。

2、長期發展計畫：

- (1) 拓展經營區域：未來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本著企業使命及願景，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的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並將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

- (2) 深化既有核心能力及營運績效：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的經營實力(商場招商、經營管理、行銷企劃等)，在維持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 (3) 招募及培育專業人才：人力資產一直為本公司努力不懈的尋求目標及重視的資產，為落實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計劃，人才的養成實為成功的關鍵之一。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的人力政策，招募及培育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 (4) 跨界整合：本公司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實平台」作為定位發展，目前在零售及餐旅通路的生活與文化場域經營已有相當的經驗及成果。惟本公司對「文化場域」的定義並不僅止於零售及餐飲通路，未來本公司將以長期累積的通路經營、建築設計、空間氛圍、商品組合及服務品質等豐富經驗，以文化創意為根本，整合其他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空間，進行新一波的創新整合。
- (5) 建立新獲利模式：誠品集團多年來在台灣耕耘文化事業及通路事業，品牌形象已深植華人社會，未來本公司除現有經營模式外，亦將尋求新的獲利模式如第二品牌的建立、品牌授權、委託經營管理、策略聯盟與投資等。
- (6) 發展新事業：藉由本公司在通路發展的經營優勢及長期累積的核心能力，跨入新事業體系，例如：發展自有品牌、品牌代理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故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目前係以國內為主。未來本公司之服務將持續擴及兩岸三地，其中，香港銅鑼灣商場已於民國 101 年 08 月開幕，中國大陸首店則預計於 104 年年中之後開幕。

2、市場占有率：

觀察目前國內市場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似之公司，故尚無市場占有率之資料可供比較，然截至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止，經營總店數為 42 家，其中包含首家海外據點－香港銅鑼灣商場。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3 年度來臺觀光人數、綜合商品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較去年成長 31%、5%及 3%，預估 104 年來台旅客人數將突破千萬人次，顯示因政府觀光政策利多激勵及民眾消費型態改變下，觀光、百貨零售及餐飲業持續成長，且成長力道較前一年度強勁，業者能否提供差異化的商品與服務，將是能否持續成長的關鍵。

中國市場方面，自經濟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地幅廣闊及人口眾多，已成為國際經濟成長重要的指標及觀察重點。就供給面而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自 2001 年突破人民幣 10 兆後，每年即呈現大幅成長，初步核算 2014 年達到約人民幣 64 兆元，其中，第三產業年增長 8.1%。

中國大陸 2014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26 兆元，較前一年成長 12.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0.9%。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年成長 12.2%；餐飲收入額年成長 9.7%。預估中國大陸經濟仍將穩定成長，持續扮演國際經濟的領頭羊角色。

中國文化產業亦逐漸受到重視。中國國務院於 2009 年公佈「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明確規劃積極發展公益性文化事業，大力發展文化產業。並公布五大規劃目標、八項重點任務，目的均在於加快振興文化產業，以增強文化產業整體實力、競爭力及中華文化在國際上的影響力。2011 年發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將推動文化產業列入綱要中，明確定出提高民族文明素質、推進文化創新，繁榮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等政策。中國目前已著手進行十三五規劃的編制工作，前期規劃基本走向延續十二五規劃內容，包括服務業的發展、文化發展、對外開放等。

本公司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實平台」作為定位發展，希望透過各種文化創意元素所呈現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提供給消費者，除滿足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外，更冀望對文化產業及提升社會文化素質作出貢獻，在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與中國重點規劃一致下，未來將有助於本公司進入中國市場。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誠品集團在台灣耕耘發展已超過 25 年，品牌及企業形象廣獲國際肯定。

民國 104 年，誠品獲《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報導「Saturday Night in Taipei, and the Cool Kids Are at the Bookstore」(在臺灣，去誠品讀書才是最酷的事情)。

民國 103 年，誠品獲《CNN International》報導「Nightclubs for literature? Why book selling is booming in Taiwan」。

民國 103 年，誠品獲《The Guardian》報導「24-hour arty people: why all-night reading beats raving in Taipei」。

民國 102 年，誠品生活信義店、敦南店、松菸店獲得「經濟部 102 年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認證」。誠品連續 8 年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民營企業 TOP 100」前五名。亦獲得台灣 1111 人力銀行「上班族最想進入的夢幻服務業企業」調查第三名。

民國 101 年，誠品榮獲《財訊》雜誌企業影響力大調查「哪一家企業對你的生活影響最大」前五名。

民國 100 年，誠品獲選為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別企業殊榮；亦獲比利時《Knack Weekend》雜誌評為與歐美時尚都會據點並駕齊驅的文化概念商店。

民國 99 年，「勤美誠品綠園道店」榮獲「2010 全球卓越建設獎，商用不動產類」首獎。

民國 98 年，誠品榮登英國生活潮流雜誌《NONOCLE》「Top 20 RETAILERS」。

本公司承續誠品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為公司發展重要的優勢之一。相較於同業及其他品牌，本公司在各區域的發展均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並取得相對較為優惠的經營條件及環境。

B、備受肯定的服務品質

誠品生活強調與消費者間的互動及服務，服務品質屢獲消費者肯定。民國 101~104 年，誠品生活連續四年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民國 102 年，誠品集團榮獲台灣《數位時代》雜誌舉辦「2013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之「百貨零售」類別第三名。

民國 98 年，誠品獲台灣《遠見》雜誌、工研院「台灣企業服務創新獎」。

在目前市場競爭激烈下，要累積相同的口碑及品牌實屬不易，此乃本公司在面對競爭時所擁有的優勢。

C、多面向的商場開發

本公司擅長針對不同規模及地域屬性的通路進行空間及商場規劃，目前經營的商場營業面積由 100 坪到 14,000 坪不等。彈性的空間規劃克服一般百貨公司所需經營面積較大而導致地點難求的缺點，並可針對商場區位及目標客群的屬性規劃各店特色，使本公司在據點選擇上極富彈性，確保未來據點開展的不受限性，掌握經濟規模之優勢。

D、具創意的商場設計與管理

本公司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在建築及空間規劃均強調融入在地精神及商場特色，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及提供其視覺上的享受。誠品生活商場整體設計之獨特亦經肯定，曾獲選為臺灣公共建築空間十大傑作之一，本公司也透過此種獨特經營規劃能力吸引合作夥伴，共同攜手創造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

E、獨具一格且多元化的業種組合

本公司有別於目前百貨公司的標準化型態，以其特有的人文風格及空間氛圍，加上獨具一格的藝文活動之企劃，讓本公司除吸引一般百貨公司的專櫃夥伴外，有相當彈性邀請及選擇具知名度高、集客力強、互補性大的合作對象，使誠品生活商場的業種組合，在滿足消費者休閒生活與購物方面的需求上，有較大的吸引力。

F、具專業能力且熱情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優質的企業形象及成功的通路經營模式，連續獲選為新鮮人最嚮往企業之一，也吸引專業團隊的加入，員工平均年齡約 32 歲，具大學學歷以上占本公司員工總數約 90% 以上，不論是通路經營及後勤支援等功能，本公司均採取透明的溝通方式，提供並鼓勵專業且有潛力的人才發展空間。

G、互惠雙贏的商場委託經營模式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首次以委託經營模式與勤美合作台中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後，其成功且創造雙贏的經營型態吸引眾多房地產業主的注意。本公司商場委託經營模式將有助於本公司取得快速展店、降低資本支出、增加獲利能力的優勢。

H、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人數增加

自民國 90 年起台灣陸續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觀光人數逐年增加，目前政府更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自由行，將更一步帶動來台觀光人潮。本公司獨特的經營模式，已成為觀光旅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未來更將受惠於此，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

(2) 不利因素：

- A、近年來台灣百貨公司、賣場及大型休閒購物中心陸續開幕，除原本的零售業者，其他產業業者亦跨界加入零售市場，加劇實體零售通路業之競爭。
- B、隨著電子商務快速崛起，加上對休閒與運動的重視，消費者傾向運用零碎時間購物，大量減少逛街購物的時間，對經營實體店面的零售商造成衝擊。
- C、其他零售業者為因應電商衝擊，逐漸轉型成提供全方位生活體驗的店型，讓消費者到店裡不再只是為了購物，而是有不同於電子商務的實體感受。
- D、同質化的經營模式導致實體零售商利潤逐漸減少。
- E、百貨、餐飲與觀光等服務業，由於工作時間長及休假方式特別，故基層員工流動率較高。

(3) 因應對策：

- A、深化既有核心能力及內部營運資源 (例如：商場招商、經營管理、行銷企劃、不動產規劃顧問)、提昇資本支出效率、以專業人才與能力做為提升收益與獲利之來源。
- B、由「多元通路開發經營」加上「整合性顧客經營」，深化與顧客關係，進一步突顯本公司在競爭上的差異與綜效成長的潛力。
- C、審慎評估、積極開拓新市場(例如：大陸及香港市場)。
- D、本公司堅持「與人為善」的經營理念及提供消費者生活與文化場域的經營模式，除獲得社會的肯定外，並能增進員工對公司的認同，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服務熱忱及對公司的向心力。
- E、持續精進加強本公司員工福利、招募制度及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安心、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的工作環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通路發展事業係以複合商場通路為經營主軸，結合文化動能與商場營運專業，提供更豐富多元之文化創意生活空間。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型態，迥異於一般百貨公司量化的方式重覆複製，誠品生活複合商場深入了解各商圈及地域多元之屬性，創造自己的風格與調性。經營模式除了一般零售之經營型態外，更提供消費者屬於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的環境及氣質。
- (2) 餐旅事業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除供應專業廚房/洗衣房設備、旅館用品與精緻美食外，同時自營酒窖和餐飲門市等零售通路。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就公司現階段所經營業務而言，由上游的品牌製造商、代理商、餐飲或其他服務供應業者向本公司所管理經營的場所租用設立專櫃或銷售場地，對一般民眾消費者進行商品或服務銷售行為，故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說明並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 通路發展事業及旅館事業：無占進貨淨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

(2) 餐旅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公司	52,598	8.13%	無	H 公司	51,238	9.73%	無	H 公司	21,894	17.75%	無
2	其他	594,060	91.87%	-	其他	475,596	90.27%	-	其他	101,444	82.25%	-
	進貨淨額	646,658	100%	-	進貨淨額	526,834	100%	-	進貨淨額	123,338	1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 通路發展事業：通路發展事業銷貨對象較為分散，故無占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銷貨客戶。

(2) 餐旅事業：無占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銷貨客戶。

(3) 旅館事業：無占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銷貨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集團無生產製造，故不適用。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部門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路發展事業	-	2,309,062	-	136,145	-	2,497,999	-	161,232	-	-
餐旅事業	-	937,551	-	43,382	-	843,696	-	5,943	-	-
其他	-	-	-	-	-	205	-	-	-	-
合 計	-	3,246,613	-	179,527	-	3,341,900	-	167,175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0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	55 人	58 人	52 人
	職 員	857 人	907 人	919 人
	合 計	912 人	965 人	971 人
平 均 年 歲		32 歲	32 歲	3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 年	4 年	4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6%	7%
	大 專	84%	85%	84%
	高 中	10%	9%	9%
	高 中 以 下	1%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同仁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 (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住院慰問、同仁旅遊、成長學習補助、佳節禮品等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同仁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人時
新 人 學 苑	48	1,768	3,059
通路發展學苑	46	659	1,472
團隊通識學苑	18	389	1,436
顧客滿意學苑	8	160	624
餐旅經營學苑	19	232	543
管 理 學 苑	10	355	1,370
派外訓練	20	34	447
合計	169	3,597	8,951
總費用(元)	\$1,058,973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照顧同仁退休生活，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各相關事宜。

依法循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存放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保障同仁退休生活。

關係企業間調任，其年資併計。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同仁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編制勞工安全衛生室，統籌規劃實施(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危機應變管理，如火災、職場暴力等 (3)勞工健康檢查 (4)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改善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之反應意見，並以誠信為出發，充分與同仁雙向交流，因此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日期：104 年 0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 起 10 年	誠品授權誠品生活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合約所授的商標使用權，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9 起 10 年	誠品授權香港誠品生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授權營業處所為銅鑼灣店。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1/1 起 10 年	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合約所授的商標使用權，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
設櫃合約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 104/12/31	誠品於各誠品生活經營之商場以專櫃方式經營書店。	無
經營管理合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96/08/17- 108/12/31	勤美委託誠品生活進行規劃招商及經營管理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經營契約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營運開始日(103/12/08)起算20+10年	受託松山文創園區旅館空間之經營管理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承租經營捷運台北站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97/02/16-109/06/15	承租經營敦南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2/05/01-117/04/30	承租經營板橋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95/09/01-105/08/31	承租經營台大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95/09/01-105/09/30	承租經營新竹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2/11/30-107/11/29	承租經營士林農會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01-104/09/30	承租經營台北站前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承租建北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承租松德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承租經營忠誠商場	無
租賃契約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承租經營 116 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承租經營西門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94/06/15-112/12/31	承租經營信義旗艦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93/05/22-118/12/31	承租經營武昌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3/06/01-106/05/31	承租經營高醫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1/12/16-116/12/15	承租經營新板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22/08/13	承租經營松菸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101/04/30-111/04/29	承租經營銅鑼灣商場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2/16-108/12/15	中期放款額度	無

註：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註		1,849,672	2,238,162	2,273,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496	992,840	893,634
無形資產			3,201	3,264	5,087
其他資產			303,268	527,965	682,986
資產總額			2,960,637	3,762,231	3,854,936
流動負債			2,005,707	2,041,684	1,985,122
分配前					
分配後			2,258,452	2,312,48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39,775	297,866	378,672
負債總額			2,245,482	2,339,550	2,363,794
分配前					
分配後			2,498,227	2,610,34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5,155	1,422,681	1,491,142
股本			410,000	451,330	451,330
資本公積			168,642	772,060	616,351
保留盈餘			134,498	182,968	415,070
分配前					
分配後			(118,247)	(87,83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15	16,323	8,391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715,155	1,422,681	1,491,142
分配前					
分配後			462,410	1,151,883	尚未分配

註：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註 1		1,884,257	2,025,634	2,884,516	2,733,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102	1,548,070	1,029,272	998,180
無形資產				9,940	10,952	27,553	25,179
其他資產				318,839	400,062	529,620	535,691
資產總額				3,170,138	3,984,718	4,470,961	4,293,6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7,599	2,176,903	2,455,601	2,158,683
	分配後			2,440,344	2,447,70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67,384	385,134	524,218	535,7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4,983	2,562,037	2,979,819	2,694,456
	分配後			2,707,728	2,832,83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5,155	1,422,681	1,491,142	1,589,577
股本				410,000	451,330	451,330	451,330
資本公積				168,642	772,060	616,351	616,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498	182,968	415,070	523,362
	分配後			(118,247)	(87,83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15	16,323	8,391	7,53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5,155	1,422,681	1,491,142	1,589,577
	分配後			462,410	1,151,8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968	1,180,415	1,571,837	1,850,269
基金及投資	0	46,200	46,200	85,387
固定資產	0	831,068	806,060	807,697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0	189,930	233,011	205,661
資產總額	968	2,247,613	2,657,108	2,949,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0	1,583,383	1,794,135
	分配後	0	1,581,433	1,991,345
長期負債	0	60,000	0	0
其他負債	0	25,275	60,274	65,0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0	1,623,658	1,854,409
	分配後	0	1,666,707	2,051,619
股 本	1,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資本公積	0	166,055	168,642	168,6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	47,900	224,057
	分配後	(32)	4,850	26,847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1,20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968	623,955	802,699
	分配後	968	580,905	605,489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884,854
基金及投資				46,200
固定資產				967,042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238,148
資產總額				3,136,2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1,137
	分配後			2,433,882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68,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		2,249,496
	分配後			2,502,241
股 本				410,000
資本公積				168,6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9,313
	分配後			56,56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886,748
	分配後			634,003

註：不適用，主係 101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註		2,912,360	3,314,183	3,356,998
營業毛利			1,171,281	1,363,423	1,527,251
營業損益			219,467	350,460	350,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2)	15,869	93,476
稅前淨利			216,255	366,329	433,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6,062	301,226	368,86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6,062	301,226	36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8	14,297	(29,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510	315,523	339,2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062	301,226	368,8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510	315,523	339,2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4.05	6.72	8.17

註：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註 1		2,981,764	3,426,140	3,509,075	895,685
營業毛利			1,184,806	1,439,744	1,584,515	423,558
營業損益			172,696	277,960	217,840	122,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06	73,438	236,741	11,146
稅前淨利			215,402	351,398	454,581	133,5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6,062	301,226	368,865	108,29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6,062	301,226	368,865	108,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48	14,297	(29,606)	(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510	315,523	339,259	107,4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66,062	301,226	368,865	108,2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8,510	315,523	339,259	107,4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4.05	6.72	8.17	2.40

註 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0	2,948,786	9,320,772	10,290,462
營業毛利	0	684,450	2,161,567	2,458,421
營業損益	(4)	63,437	253,798	325,6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	16,374	38,452	43,8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	18,462	31,751	24,3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	61,349	260,499	345,13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	47,932	219,207	282,46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3)	47,932	219,207	282,466
每股盈餘(虧損)	(0.03)	3.49	5.35	6.89

2、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註			10,597,154
營業毛利				2,525,258
營業損益				303,6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5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4,28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82,466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282,466
每股盈餘				6.89

註：不適用，主係 101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84	62.19	61.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70	173.30	209.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22	109.62	114.51
	速動比率(%)			77.25	93.49	96.72
	利息保障倍數			98.19	157.35	183.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2	6.65	6.47
	平均收現日數			53.52	54.89	56.41
	存貨週轉率(次)			6.79	6.89	6.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	1.30	1.23
	平均銷貨日數			53.76	52.98	6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3.62	3.71	3.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99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4	9.02	9.73
	權益報酬率(%)			22.76	28.18	2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75	81.17	98.31
	純益率(%)			5.70	9.04	10.98
	每股盈餘(元)			4.05	6.72	8.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62	15.60	3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0	2.32	12.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0	2.12	2.4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少所致。
-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獲利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 31日(註2)
分析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1		77.44	64.30	66.64	62.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66	116.78	195.80	213.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13	93.05	117.46	126.65
	速動比率(%)			72.32	77.20	102.52	109.76
	利息保障倍數			80.28	112.38	63.68	51.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7.14	7.00	7.94
	平均收現日數			52.44	51.12	52.14	45.96
	存貨週轉率(次)			7.00	7.01	6.33	5.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	1.29	1.24	1.27
	平均銷貨日數			52.14	52.07	57.66	6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9	2.76	2.72	3.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97	0.82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8.50	8.86	10.08
	權益報酬率(%)			22.76	28.18	25.31	28.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54	77.86	100.72	118.34
	純益率(%)			5.57	8.72	10.51	12.09
	每股盈餘(元)			4.05	6.72	8.17	2.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1	16.97	25.74	2.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8	3.95	10.92	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3	2.72	4.11	2.20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本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於次年度出售，而轉列流動資產項下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本期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獲利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期子公司開辦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則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業經會計師核閱。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00	72.24	69.79	69.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0	82.30	99.58	109.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0	76.73	87.61	92.64
	速動比率(%)	0	56.79	69.13	75.31
	利息保障倍數	0	27	86	1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	15	23	24
	平均收現日數	0	25	16	15
	存貨週轉率(次)	0	16	25	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	4	6	5
	平均銷貨日數	0	23	15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	7	11	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3	4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9)	4.44	9.04	10.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9)	15.34	30.73	33.43
	占實收資本比	(0.37)	15.47	61.90	79.43
	營業利益 率(%)		稅前純益	14.96	63.54
	純益率(%)	0	1.63	2.35	2.74
	每股盈餘(元)	(0.03)	3.49	5.35	6.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35.93	46.66	30.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29.92	45.70	20.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0	8.83	7.01	6.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1.01	1.01

註：公司自 99 年 09 月 01 日受割受讓後正式營運，故 99 年度以前尚無營業活動。

2、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71.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8.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42
	速動比率(%)				72.56
	利息保障倍數				127.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75
	平均收現日數				14.75
	存貨週轉率(次)				31.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7
	平均銷貨日數				11.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3.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44
	占實收資本比				74.07
	營業利益率(%)				83.97
	稅前純益				2.67
	純益率(%)				6.8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9.52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0
	營運槓桿度				1.01
	財務槓桿度				

註：不適用，主係 101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如玲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清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12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6,356		28		\$		911,084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469		1				16,45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8		-				5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43,142		10				492,52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14		-				12,96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5,306		1				53,542		1	
130X	存貨	六(三)			314,246		7				293,025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481,386		1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69,849		4				121,87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27,250		3				123,6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4,516		65				2,025,634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6,306		1				67,4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029,272		23				1,548,070		39	
1780	無形資產				27,553		1				10,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7,879		1				64,4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92,358		9				268,05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四)			13,077		-				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6,445		35				1,959,084		49	
1XXX	資產總計		\$		4,470,961		100		\$		3,984,718		100	

(續次頁)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8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			286,005	6	295,285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830 -
2170	應付帳款			828,513	19	806,944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7,479	10	426,144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6,720	-	12,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0,825	6	305,96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562	3	138,39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716	1	48,9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30	-	1,6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5,551	3	140,58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5,601</u>	<u>55</u>	<u>2,176,903</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8,960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522	-	18,6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334	-	152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五)		316,974	7	258,946 7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82	2	58,5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71,046	2	48,8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4,218</u>	<u>12</u>	<u>385,13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979,819</u>	<u>67</u>	<u>2,562,037</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1,330	10	451,33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16,351	14	772,06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7,641	1	54,9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429	8	126,80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391	-	16,32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91,142</u>	<u>33</u>	<u>1,422,681</u> <u>36</u>
3XXX	權益總計			<u>1,491,142</u>	<u>33</u>	<u>1,422,681</u> <u>3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	<u>4,470,961</u>	<u>100</u>	\$ <u>3,984,7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509,075 100	\$ 3,426,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及七	(1,924,560) (55)	(1,986,396) (58)
5900 營業毛利		1,584,515 45	1,439,74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7,915) (20)	(682,827) (20)
6200 管理費用		(678,760) (19)	(478,957)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6,675) (39)	(1,161,784) (3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 -	- -
6900 營業利益		217,840 6	277,9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45,711 7	79,5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18) -	(2,987) -
7050 財務成本		(7,252) -	(3,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741 7	73,438 2
7900 稅前淨利		454,581 13	351,39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5,716) (2)	(50,172) (1)
8200 本期淨利		\$ 368,865 11	\$ 301,22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73 -	\$ 61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七)	(11,146) -	13,6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四)	(26,114) (1)	(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781 -	3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9,259 10	\$ 315,52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8,865 11	\$ 301,22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259 10	\$ 315,523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8.17	\$ 6.72
9850 稀釋		\$ 8.17	\$ 6.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保	公司盈餘	主之其他	權益	權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000	\$ 168,642	\$ 26,714	\$ -	\$ 107,784	\$ 815	\$ 715,15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	-	28,247	-	(28,24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7	(1,20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745)	-	(252,745)
現金股利	-	-	-	-	301,226	-	301,226
本期淨利	-	-	-	-	(11)	648	14,2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現金增資	41,330	603,418	-	-	-	-	644,7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167	\$ 1,422,681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167	\$ 1,422,68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	-	12,680	-	(12,68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7)	1,20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5,089)	-	(115,089)
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5,709)	-	-	-	-	(155,70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368,865	-	368,865
本期淨利	-	-	-	-	(21,674)	3,214	(11,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347,429	\$ 5,344	\$ 1,491,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晏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54,581	\$ 351,3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95,665	189,6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860	5,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911 (	94)
利息費用		5,536	645
利息收入		(5,297) (	(5,92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82	1,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019)	16,0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8 (	412)
應收帳款		49,300 (	91,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5 (	3,8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64) (	48,733)
其他應收款		(29,326)	2,342
存貨		(24,696) (	27,442)
其他流動資產		(11,661) (	50,856)
其他營業資產		(13,0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80) (	105,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30) (	10,398)
應付帳款		20,047	145,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45 (	57,6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4,544 (	82,749)
其他應付款		(4,548)	76,4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2)	969
預收款項		5,362	9,747
其他流動負債		9,609	15,99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5,581	59,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 (	4)
其他營業負債		(3,757)	48,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6,942	439,292
收取之利息		4,915	5,311
支付之利息		(5,536) (	645)
支付之所得稅		(84,168) (	74,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153	369,354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7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1,440)	(668,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2	302
取得無形資產		(22,620)	(6,9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267)	(4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304)	(30,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879)	(711,4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8,430	(110,983)
舉借長期借款		48,9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58	6,54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644,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70,798)	(252,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50	287,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8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272	(54,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084	965,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356	\$ 911,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股權。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註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註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尚屬於創業期間。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4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7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

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

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自營銷售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及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持續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1,046	\$ 40,9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1,341	670,393
定期存款	463,969	199,700
合計	<u>\$ 1,256,356</u>	<u>\$ 911,0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8,451	\$ 497,886
減：備抵呆帳	(5,309)	(5,362)
	<u>\$ 443,142</u>	<u>\$ 492,52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31,956	(\$ 44,120)	\$ 287,836
在途存貨	26,410	-	26,410
合計	<u>\$ 358,366</u>	<u>(\$ 44,120)</u>	<u>\$ 314,24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11,737	(\$ 45,542)	\$ 266,195
在途存貨	26,830	-	26,830
合計	<u>\$ 338,567</u>	<u>(\$ 45,542)</u>	<u>\$ 293,02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5,158	\$ 346,594
專櫃營業成本	1,432,212	1,371,802
工程成本	143,679	264,004
其他營業成本	331	-
存貨呆滯損失	2,713	3,879
存貨盤損	337	89
報廢損失	130	28
	<u>\$ 1,924,560</u>	<u>\$ 1,986,396</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92,593	\$ 283,89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4,007)	(242,52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8,586</u>	<u>\$ 41,36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5,306	\$ 53,5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720)	(12,176)
	<u>\$ 38,586</u>	<u>\$ 41,36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525</u>	<u>\$ 1,543</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3,639	\$ 115,372
其他應收款	36,210	6,502
	<u>\$ 169,849</u>	<u>\$ 121,874</u>

(六)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52,680	\$ 51,998
進項及留抵稅額	73,532	71,001
其他	1,038	651
	<u>\$ 127,250</u>	<u>\$ 123,650</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 50,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44	16,490
合計	<u>\$ 56,306</u>	<u>\$ 67,452</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146)及\$13,66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8,146	\$ 1,583	\$ 4,037	\$ 2,122,050	\$ 26,397	\$ 13,952	\$ 167,374	\$ 376,061	\$ 2,759,600
累計折舊	(22,832)	(26)	(1,307)	(1,066,012)	(7,883)	-	(113,470)	-	(1,211,530)
	<u>\$ 25,314</u>	<u>\$ 1,557</u>	<u>\$ 2,730</u>	<u>\$ 1,056,038</u>	<u>\$ 18,514</u>	<u>\$ 13,952</u>	<u>\$ 53,904</u>	<u>\$ 376,061</u>	<u>\$ 1,548,070</u>
103年度									
1月1日	\$ 25,314	\$ 1,557	\$ 2,730	\$ 1,056,038	\$ 18,514	\$ 13,952	\$ 53,904	\$ 376,061	\$ 1,548,070
增添	3,926	198	555	22,190	368	1,578	5,832	117,915	152,562
處分	(89)	-	-	(8,060)	(318)	(24)	(4,172)	-	(12,663)
折舊費用	(12,092)	(360)	(646)	(160,222)	(4,029)	-	(18,316)	-	(195,665)
移轉	6,923	-	-	26,856	1,212	179	16,287	(51,457)	-
轉列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	(1,395)	-	(4,301)	(6,984)	(15,685)	(6,672)	(434,813)	(469,850)
重分類	-	-	-	-	-	-	-	(1,318)	(1,318)
淨兌換差額	208	-	-	7,680	131	-	117	-	8,136
12月31日	<u>\$ 24,190</u>	<u>\$ -</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u>	<u>\$ 46,980</u>	<u>\$ 6,388</u>	<u>\$ 1,029,27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9,118	\$ -	\$ 4,592	\$ 2,117,176	\$ 20,026	\$ -	\$ 171,590	\$ 6,388	\$ 2,378,890
累計折舊	(34,928)	-	(1,953)	(1,176,995)	(11,132)	-	(124,610)	-	(1,349,618)
	<u>\$ 24,190</u>	<u>\$ -</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u>	<u>\$ 46,980</u>	<u>\$ 6,388</u>	<u>\$ 1,029,272</u>

	電腦通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2,830	\$ -	\$ 3,287	\$ 1,800,616	\$ 17,276	\$ -	\$ 144,818	\$ 18,690	\$2,017,517
累計折舊	(14,443)	-	(718)	(944,302)	(4,540)	-	(96,412)	-	(1,060,415)
	<u>\$ 18,387</u>	<u>\$ -</u>	<u>\$ 2,569</u>	<u>\$ 856,314</u>	<u>\$ 12,736</u>	<u>\$ -</u>	<u>\$ 48,406</u>	<u>\$ 18,690</u>	<u>\$ 957,102</u>
102年度									
1月1日	\$ 18,387	\$ -	\$ 2,569	\$ 856,314	\$ 12,736	\$ -	\$ 48,406	\$ 18,690	\$ 957,102
增添	7,902	1,583	750	123,306	2,513	8,194	14,571	609,749	768,568
處分	(51)	-	-	(21)	(12)	-	(124)	-	(208)
折舊費用	(8,427)	(26)	(589)	(156,625)	(3,431)	-	(20,588)	-	(189,686)
移轉	7,399	-	-	229,473	6,516	-	9,014	(252,402)	-
重分類	-	-	-	-	116	5,758	2,550	-	8,424
淨兌換差額	104	-	-	3,591	76	-	75	24	3,870
12月31日	<u>\$ 25,314</u>	<u>\$ 1,557</u>	<u>\$ 2,730</u>	<u>\$ 1,056,038</u>	<u>\$ 18,514</u>	<u>\$ 13,952</u>	<u>\$ 53,904</u>	<u>\$ 376,061</u>	<u>\$1,548,07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8,146	\$ 1,583	\$ 4,037	\$ 2,122,050	\$ 26,397	\$ 13,952	\$ 167,374	\$ 376,061	\$2,759,600
累計折舊	(22,832)	(26)	(1,307)	(1,066,012)	(7,883)	-	(113,470)	-	(1,211,530)
	<u>\$ 25,314</u>	<u>\$ 1,557</u>	<u>\$ 2,730</u>	<u>\$ 1,056,038</u>	<u>\$ 18,514</u>	<u>\$ 13,952</u>	<u>\$ 53,904</u>	<u>\$ 376,061</u>	<u>\$1,548,070</u>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簽定協議書，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與旅館營業有關之設施、營運器具、營運供應品及未完工程等資產出售予臺北文創，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4 年完成。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850
存貨	3,475
其他流動資產	8,061
總計	<u>\$ 481,386</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800</u>	1.71%-2.463%	-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430	\$ 110,456
應付設備款	33,202	80,332
應付營業稅	2,837	12,290
應付租金	12,344	10,782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9,328	9,000
應付水電瓦斯費	8,564	7,438
應付維修費	6,671	6,667
其他	72,449	68,999
	<u>\$ 250,825</u>	<u>\$ 305,964</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02,057	\$ 92,792
預收款項	32,428	27,066
其他	21,066	20,722
	<u>\$ 155,551</u>	<u>\$ 140,58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寬限期2年，寬限期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2.54%	無	48,9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48,960</u>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係非循環動用性質，故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形。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26	\$ 5,1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66)	(5,31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25,960</u>	<u>(\$ 128)</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84	\$ 4,305
當期服務成本	1,510	1,829
利息成本	104	65
精算損失(利益)	26,124 (	(9)
支付之福利	(96)	(1,0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826</u>	<u>\$ 5,18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12	\$ 4,4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	67
精算利益(損失)	10 (	22)
雇主之提撥金	1,534	1,831
支付之福利	(96)	(1,00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66</u>	<u>\$ 5,312</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10	\$ 1,829
利息成本	104	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	(6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08</u>	<u>\$ 1,82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7	\$ 26
推銷費用	811	993
管理費用	680	808
	<u>\$ 1,508</u>	<u>\$ 1,827</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26,114</u>	<u>\$ 13</u>
累積金額	<u>\$ 25,607</u>	<u>(\$ 508)</u>

- (7)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16及\$4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者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26)	(\$ 5,184)	(\$ 4,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66	5,312	4,442
計畫剩餘	(\$ 25,960)	\$ 128	\$ 13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124	\$ 170	(\$ 88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	(\$ 22)	(\$ 32)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3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

(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和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430 及\$22,111。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133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156 元，共計\$644,748，業於民國 102 年 2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1,3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年	102年
1月1日	45,133	41,000
現金增資	-	4,133
12月31日	45,133	45,133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80		\$ 28,247	
特別盈餘公積	-		1,207	
現金股利	<u>115,089</u>	\$ 2.55	<u>252,745</u>	\$ 5.60
	<u>\$ 127,769</u>		<u>\$ 282,199</u>	

(1) 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48 及董監酬勞 \$6,000，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計 \$352，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2) 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26 及董監酬勞 \$4,034，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另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5,709 以現金分配，每股 3.45 元。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743	
現金股利	<u>312,320</u>	\$ 6.92
	<u>\$ 347,063</u>	

民國 10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215 及董監酬勞 \$6,000。

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28 及 \$3,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及 \$6,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自營銷售收入	\$ 661,260	\$ 648,346
專櫃營業收入	2,554,570	2,334,508
工程收入	189,464	326,137
其他	<u>103,781</u>	<u>117,149</u>
合計	<u>\$ 3,509,075</u>	<u>\$ 3,426,140</u>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益	\$ 11,819	\$ -
其他費損	(11,819)	-
合計	\$ -	\$ -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委託經營契約受託管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其主要營業目的係賺取委託經營之報酬，而上述其他收益則源自委託人需負擔之管理旅館空間所發生之聘雇員工等相關成本，該收入並未加價，整體而言係同時增加相關收入及相對成本，對集團損益並無影響，本集團將該收入及相關成本表達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二十)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8,156	\$ 8,572
管理服務收入	26,642	28,051
獎勵金收入	8,014	4,089
補償收入	2,850	7,300
設計規劃、人事及籌設收入	163,170	-
贊助收入	23,598	19,585
其他收入	13,281	11,983
合計	\$ 245,711	\$ 79,580

設計規劃、人事及籌設收入係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管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向委託人收取籌備期間發生之相關活動報酬。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19	(\$ 1,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911)	94
什項支出	(326)	(1,861)
合計	(\$ 1,718)	(\$ 2,987)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46	\$ 598,734	\$ 602,480
勞健保費用	374	50,317	50,691
退休金費用	207	25,731	25,938
其他用人費用	-	23,334	23,334
折舊費用	162,096	33,569	195,665
攤銷費用	2,903	4,957	7,860
合計	<u>\$ 169,326</u>	<u>\$ 736,642</u>	<u>\$ 905,968</u>

	10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42	\$ 467,907	\$ 473,549
勞健保費用	474	41,218	41,692
退休金費用	254	26,580	26,834
其他用人費用	-	21,095	21,095
折舊費用	152,120	37,566	189,686
攤銷費用	1,925	3,990	5,915
合計	<u>\$ 160,415</u>	<u>\$ 598,356</u>	<u>\$ 758,771</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84,962	\$ 81,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	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80)	1,2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10	(32,203)
所得稅費用	<u>\$ 85,716</u>	<u>\$ 50,17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59	(\$ 3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440)	(2)
合計	<u>(\$ 3,781)</u>	<u>(\$ 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8,280	\$ 58,464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所得稅影響數	(3,127)	(5,55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4,560	35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9	(4,3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80)	1,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	27
所得稅費用	<u>\$ 85,716</u>	<u>\$ 50,17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	\$ 81	\$ -	\$ -	\$ 8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742	(242)	-	-	7,500
長期應付租金	38,541	8,182	-	-	46,723
折舊財稅差異	351	4,605	-	224	5,180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45	26	-	-	2,0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	(4)	-	-	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8	(198)	-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4,354	-	4,3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34)	-	-	-
虧損扣抵	15,453	(13,617)	-	74	1,910
小計	<u>\$64,428</u>	<u>(\$ 1,167)</u>	<u>\$ 4,320</u>	<u>\$ 298</u>	<u>\$ 67,8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66)	(\$ 3,430)	\$ -	\$ -	(\$ 3,4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3)	-	-	(21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86)	-	8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25)	-	-	(625)
小計	<u>(\$ 152)</u>	<u>(\$ 3,643)</u>	<u>(\$ 539)</u>	<u>\$ -</u>	<u>(\$ 4,334)</u>
合計	<u>\$64,276</u>	<u>(\$ 4,810)</u>	<u>\$ 3,781</u>	<u>\$ 298</u>	<u>\$ 63,545</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7,742	\$ -	\$ -	\$ 7,742
長期應付租金	29,682	8,859	-	-	38,541
折舊財稅差異	-	350	-	1	351
應付未休假獎金	1,824	221	-	-	2,0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46	-	-	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8	-	-	1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	-	34
虧損扣抵	853	14,581	-	19	15,453
小計	<u>\$32,377</u>	<u>\$ 31,997</u>	<u>\$ 34</u>	<u>\$ 20</u>	<u>\$ 64,4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272)	\$ 206	\$ -	\$ -	(\$ 6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88)	-	2	-	(86)
小計	<u>(\$ 360)</u>	<u>\$ 206</u>	<u>\$ 2</u>	<u>\$ -</u>	<u>(\$ 152)</u>
合計	<u><u>\$32,017</u></u>	<u><u>\$ 32,203</u></u>	<u><u>\$ 36</u></u>	<u><u>\$ 20</u></u>	<u><u>\$ 64,276</u></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	\$ 59,854	\$ 11,237	\$ -	民國112年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4,951	\$ 4,951	\$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59,854	59,854	-	民國112年

(2)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49,526	\$ 26,601	\$ -	無期限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7,349	\$ 40,523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7,407 及\$39,18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 8.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865	45,160	\$ 8.17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1,226	44,816	\$ 6.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1,226	44,8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1,226	44,837	\$ 6.72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326,680 及 \$1,276,084 之租金費用及\$32,276 及\$37,115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57,139	\$ 1,263,3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56,362	4,514,136
超過5年	4,713,886	7,009,874
	<u>\$ 9,927,387</u>	<u>\$ 12,787,374</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2,562	\$ 768,5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7,882	138,1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004)	(237,882)
本期支付現金	<u>\$ 221,440</u>	<u>\$ 668,8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678	\$ 4,082
—兄弟公司	65	26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35	810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293,634	281,770
—兄弟公司	98,990	100,268
—其他關係人	8	—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420	7,838
—兄弟公司	1,068	1,068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
合計	<u>\$ 397,398</u>	<u>\$ 396,10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103年度	102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606	\$ 2,416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30,303	26,704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2,456	2,442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79,638	71,001
—兄弟公司	995	5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8,796	1,720
合計	<u>\$ 122,794</u>	<u>\$ 104,339</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誠品簽定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為銅鑼灣店，授權期間從自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起 10 年。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u>表列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及補償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 15,418	\$ 21,739
—兄弟公司	12,924	13,614
合計	<u>\$ 28,342</u>	<u>\$ 35,353</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兄弟公司	\$ 98	\$ 516
應收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7,584	\$ 10,634
— 兄弟公司	1,769	2,335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61	—
小計	9,414	12,969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墊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391	1,374
— 兄弟公司	2	—
小計	1,393	1,374
合計	\$ 10,905	\$ 14,85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最終母公司	\$ —	\$ 830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405,020	\$ 389,385
— 兄弟公司	42,459	36,423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336
小計	447,479	426,144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最終母公司	\$ 1,770	\$ 12,19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14,792	126,195
小計	116,562	138,394
合計	\$ 564,041	\$ 565,368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租賃及財產交易

(1)

	103年度	102年度
a.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最終母公司	\$ 1,801	\$ 11,17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82,633	528,035
合計	<u>\$ 184,434</u>	<u>\$ 539,214</u>
b. 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		
— 最終母公司	\$ 6,771	\$ 6,771
— 兄弟公司	4,034	2,809
合計	<u>\$ 10,805</u>	<u>\$ 9,580</u>
c.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最終母公司	<u>\$ 496</u> <u>\$ 71</u>	<u>\$ -</u> <u>\$ -</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的個體	<u>\$ 9,347</u>	<u>\$ 249,364</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捐贈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3,003</u>	<u>\$ -</u>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8. 背書保證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88,400 及\$139,400。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吳清友先生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借款額度提供\$150,000 之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80	\$ 32,450
退職後福利	531	3,833
總計	<u>\$ 32,311</u>	<u>\$ 36,2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107	\$ 5,615	信託基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532	109,757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存出保證金	392,358	268,054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525,997</u>	<u>\$ 383,426</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59,207 及 \$32,0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訂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3,243，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本公司係合法終止設櫃合約，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獲全部勝訴判決，惟因本案原告(即傑洛克公司)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繫屬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本案係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訴訟案件，事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1,248,211。
2. 本集團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102/11/30-107/11/29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1-104/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忠誠商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116商場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2	"
高醫商場	"	103/06/01-106/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8/14-122/8/13		"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註1

註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故以註表示。

註2：原租約於98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本集團提供飯店旅館委託經營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	自營運開始日起	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淨額及年度營業利益毛額之一定比率計算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74	\$ 15,124
無形資產	4,553	10,855
總計	\$ 14,527	\$ 25,979

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 2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盈餘分派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將資本計人民幣 2,000 仟元匯至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完成驗資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金 3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影響其他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3,340	4.08	\$95,227	1%	\$ 95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5	31.65	\$17,882	1%	\$ 179	\$ -
歐元：新台幣	472	38.47	18,158	1%	182	-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718	3.84	\$ 2,757	1%	\$ 28	\$ -
港幣：人民幣	5,468	0.78	20,997	1%	2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	29.81	\$14,011	1%	\$ 140	\$ -
歐元：新台幣	571	41.09	23,462	1%	23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563 及 \$67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皆分別以新台幣及港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4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至利息費用變動。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 4,397	\$ 9,77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959 及 \$21,931，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362	\$ 5,362
本期新增	82	1,22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35)	(1,228)
12月31日	\$ 5,309	\$ 5,362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
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321,926	\$ 295,931
群組2	141,913	199,943
群組3	237	244
	\$ 464,076	\$ 496,118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00,800	\$ -	\$ -	\$ -	\$ 300,800
應付票據	286,005	-	-	-	286,005
應付帳款	1,272,547	3,445	-	-	1,275,992
其他應付款	357,556	9,831	-	-	367,3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48,960	48,9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94,840	\$ 1,275	\$ -	\$ 296,115
應付帳款	1,225,487	7,601	-	1,233,088
其他應付款	435,358	9,000	-	444,35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56,306	\$ -	\$ 56,30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67,452	\$ -	\$ 67,45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2,832	\$ 73,440	\$ -	1.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6,196	\$ 66,196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170,000	1.76%-1.83%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6,380	\$ 76,380	\$ 25,460	1.6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 活有限公司	3	\$ 1,491,142	\$ 50,000	\$ -	\$ -	\$ -	0.00%	\$ 1,491,142	Y	N	N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 1,491,142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20.12%	\$ 1,491,142	Y	N	N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 貨(上海)有 限公司	3	\$ 1,491,142	\$ 101,840	\$ 101,840	\$ -	\$ -	6.83%	\$ 1,491,14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2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 股 比 例	允 允 價 值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56,306	0.80%	\$ 25.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單	價授信期	間	額 (註)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專櫃營業收入	\$ 293,185	8.73%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04,805)	27.1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專櫃營業收入	\$ 95,868	59.37%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0,773)	99.1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0,156	-	\$ -		\$ 156	\$ -

註 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 2：係屬資金貸與性質，故不適用。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5,492	按公司政策辦理	0.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70,156	按公司政策辦理	3.81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01,840	按公司政策辦理	2.28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30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6.7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 1%，不予揭露。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168,483	\$ 104,363	9,700,000	100	\$ 104,805	(\$ 26,826)	(\$ 26,8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74,737	44,248	44,2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168,483	104,363	43,600,000	100	104,805	(26,826)	-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末累計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6,196	(2)	\$ 38,613	\$ 24,922	\$ -	(\$ 25,891)	100	(\$ 25,891)	\$ 25,578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6,196	(2)	\$ 24,539	\$ 39,199	\$ -	(\$ 16,406)	100	(\$ 16,406)	\$ 46,84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127,273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142,576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 RMB13,000 仟元及 RMB13,000 仟元。

註 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 RMB13,000 仟元及 RMB13,000 仟元。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 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6,000 仟元。

註 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8,000 仟元。

註 7：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虛設投資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事業群及餐旅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	\$ 13,529,730	\$ -	\$ -	\$ -	(\$ 10,975,160)	\$ 2,554,570
營業收入						
外部收入-非專櫃	104,661	849,639	205	-	-	954,505
營業收入						
內部收入	161,312	7,528	-	-	(168,840)	-
部門收入	\$ 13,795,703	\$ 857,167	\$ 205	\$ -	(\$ 11,144,000)	\$ 3,509,075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81,056	\$ 77,308	(\$ 96,391)	(\$ 42,420)	\$ -	\$ 419,553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72,452	\$ 11,607	\$ 4,637	\$ 1,598	\$ -	\$ 190,294

102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	\$ 12,249,116	\$ -	\$ -	\$ -	(\$ 9,914,608)	\$ 2,334,508
營業收入						
外部收入-非專櫃	110,699	980,933	-	-	-	1,091,632
營業收入						
內部收入	119,542	38,703	-	-	(158,245)	-
部門收入	\$ 12,479,357	\$ 1,019,636	\$ -	\$ -	(\$ 10,072,853)	\$ 3,426,140
部門營業淨(損)益	\$ 348,977	\$ 78,891	(\$ 55,956)	(\$ 14,830)	\$ -	\$ 357,082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60,614	\$ 13,396	\$ 2,086	\$ 93	\$ -	\$ 176,189

註：本集團通路發展事業群係採用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為決策資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461,973	\$ 371,912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42,420)	(14,830)
營運部門合計	419,553	357,082
折舊及攤銷	(13,231)	(19,412)
財務成本	(7,252)	(3,155)
利息收入	8,156	8,572
其他項目	47,355	8,3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54,581</u>	<u>\$ 351,39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47,642	\$ 927,052	\$ 3,274,704	\$ 1,397,388
香港	161,433	130,192	151,436	157,291
大陸	—	12,658	—	4,343
合計	<u>\$ 3,509,075</u>	<u>\$ 1,069,902</u>	<u>\$ 3,426,140</u>	<u>\$ 1,559,02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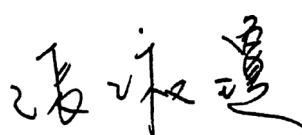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1,793	26	\$ 733,77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469	1	16,4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8	-	5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9,826	11	489,08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476	-	52,632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5,347	2	59,2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7,396	5	387,785	10
130X	存貨	六(三)	314,246	8	289,60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36,736	4	119,43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842	2	89,6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73,229</u>	<u>59</u>	<u>2,238,16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6,306	2	67,45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9,543	7	198,1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93,634	23	992,840	27
1780	無形資產		5,087	-	3,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0,789	2	48,6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6,348	7	213,56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	-	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1,707</u>	<u>41</u>	<u>1,524,069</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3,854,936</u>	<u>100</u>	<u>\$ 3,762,231</u>	<u>100</u>

(續次頁)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86,005	7	\$	295,285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830	-
2170	應付帳款			801,477	21		786,02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6,491	11		388,603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6,720	-		13,4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633	6		260,14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000	1		116,68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807	1		48,9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30	-		1,6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50,559	4		130,05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5,122	51		2,041,684	5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522	-		18,6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334	-		152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一)		274,840	7		226,712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25,96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016	2		52,3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672	10		297,866	8
2XXX	負債總計			2,363,794	61		2,339,550	6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51,330	12		451,33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6,351	16		772,06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7,641	2		54,9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429	9		126,80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391	-		16,323	-
3XXX	權益總計			1,491,142	39		1,422,681	3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4,936	100	\$	3,762,23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356,998 100	\$ 3,314,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1,825,679) (55)	(1,939,305) (59)
5900 營業毛利		1,531,319 45	1,374,878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68) -	(11,4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7,251 45	1,363,423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5,880) (20)	(633,246) (19)
6200 管理費用		(511,137) (15)	(379,717)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7,017) (35)	(1,012,963) (30)
6900 營業利益		350,234 10	350,4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77,704 2	72,7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83 -	(2,634) -
7050 財務成本		(2,433) -	(2,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22 1	(51,9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476 3	15,869 -
7900 稅前淨利		443,710 13	366,3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4,845) (2)	(65,103) (2)
8200 本期淨利		\$ 368,865 11	\$ 301,22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73 -	\$ 61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六)	(11,146) -	13,66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26,114) (1)	(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781 -	3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9,259 10	\$ 315,523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8.17	\$ 6.72
9850 稀釋		\$ 8.17	\$ 6.7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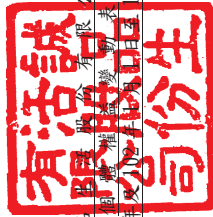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機構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 他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益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47	-	-	(28,24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7	-	(1,207)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2,745)	-	-	(252,745)	-
本期淨利	-	-	-	-	-	301,226	-	-	301,2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648	13,660	14,297	-
現金增資	41,330	603,418	-	-	-	-	-	-	644,748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07	\$ 126,800	\$ 167	\$ 16,490	\$ 1,422,681	-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80	-	-	(12,6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7)	-	1,207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5,089)	-	-	(115,08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5,709)	-	-	-	-	-	-	(155,709)	-
本期淨利	-	-	-	-	-	368,865	-	-	368,8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74)	3,214	(11,146)	(29,606)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

註：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48 及 \$6,000，另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26 及 \$4,034，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晏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3,710	\$ 366,3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7,422)	51,937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68,281	167,50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522	2,2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904 (	94)
利息收入	(	9,549) (	7,0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82	1,228
未實現銷貨損益		4,068	11,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019)	16,00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18 (	412)
應收帳款		49,175 (	90,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156 (	42,7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921 (	54,459)
其他應收款		1,071	1,8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3 (	1,502)
存貨	(	24,638) (	15,879)
其他流動資產	(	230) (	17,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280) (	105,16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0) (	872)
應付帳款		15,449	138,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88 (	67,424)
應付建造合約款		3,252 (	81,457)
其他應付款	(	7,734)	49,507
其他流動負債		20,500	13,19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8,128	52,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 (	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3,100	386,603
收取之利息		9,447	6,453
支付所得稅	(	84,162) (	74,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385	318,492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89,086	(\$ 380,2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64,121)	(244,05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65,516)	(281,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	10,432
取得無形資產	(5,345)	(2,3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267)	(4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782)	(7,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48)	(911,1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84	3,71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644,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0,798)	(252,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114)	395,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023	(196,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770	930,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793	\$ 733,77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 股權。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

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

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4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

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自營銷售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建造合約

本公司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及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持續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224	\$ 39,7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8,151	494,303
定期存款	433,418	199,700
合計	<u>\$ 1,001,793</u>	<u>\$ 733,77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5,135	\$ 494,445
減：備抵呆帳	(5,309)	(5,362)
	<u>\$ 439,826</u>	<u>\$ 489,08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31,956	(\$ 44,120)	\$ 287,836
在途存貨	26,410	-	26,410
合計	<u>\$ 358,366</u>	<u>(\$ 44,120)</u>	<u>\$ 314,24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08,320	(\$ 45,542)	\$ 262,778
在途存貨	26,830	-	26,830
合計	<u>\$ 335,150</u>	<u>(\$ 45,542)</u>	<u>\$ 289,608</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5,944	\$ 353,678
專櫃營業成本	1,331,087	1,301,083
工程成本	145,468	280,548
存貨呆滯損失	2,713	3,879
存貨盤損	337	89
報廢損失	130	28
	<u>\$ 1,825,679</u>	<u>\$ 1,939,305</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92,634	\$ 311,308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4,007)	(265,50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8,627</u>	<u>\$ 45,800</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5,347	\$ 59,26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720)	(13,468)
	<u>\$ 38,627</u>	<u>\$ 45,800</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525</u>	<u>\$ 1,543</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3,639	\$ 115,372
其他應收款	3,097	4,066
	<u>\$ 136,736</u>	<u>\$ 119,438</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 50,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44	16,490
合計	<u>\$ 56,306</u>	<u>\$ 67,452</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146)及\$13,660。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 104,806	\$ 63,638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174,737</u>	<u>134,557</u>
	<u>\$ 279,543</u>	<u>\$ 198,19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6,757	\$ 4,037	\$ 1,947,410	\$ 15,489	\$ 156,306	\$ 12,969	\$ 2,172,968
累計折舊	(20,197)	(1,307)	(1,039,098)	(7,237)	(112,289)	-	(1,180,128)
	<u>\$ 16,560</u>	<u>\$ 2,730</u>	<u>\$ 908,312</u>	<u>\$ 8,252</u>	<u>\$ 44,017</u>	<u>\$ 12,969</u>	<u>\$ 992,840</u>
103年度							
1月1日	\$ 16,560	\$ 2,730	\$ 908,312	\$ 8,252	\$ 44,017	\$ 12,969	\$ 992,840
增添	2,771	555	20,740	-	3,707	42,903	70,676
處分	(89)	-	(1,065)	(276)	(171)	-	(1,601)
折舊費用	(8,455)	(647)	(139,534)	(3,017)	(16,628)	-	(168,281)
移轉	6,763	-	26,856	1,212	14,654	(49,485)	-
12月31日	<u>\$ 17,550</u>	<u>\$ 2,638</u>	<u>\$ 815,309</u>	<u>\$ 6,171</u>	<u>\$ 45,579</u>	<u>\$ 6,387</u>	<u>\$ 893,63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6,033	\$ 4,592	\$ 1,943,259	\$ 16,115	\$ 169,572	\$ 6,387	\$ 2,185,958
累計折舊	(28,483)	(1,954)	(1,127,950)	(9,944)	(123,993)	-	(1,292,324)
	<u>\$ 17,550</u>	<u>\$ 2,638</u>	<u>\$ 815,309</u>	<u>\$ 6,171</u>	<u>\$ 45,579</u>	<u>\$ 6,387</u>	<u>\$ 893,634</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7,478	\$ 3,287	\$ 1,652,998	\$ 14,959	\$ 142,352	\$ 15,040	\$ 1,856,114
累計折舊	(13,329)	(718)	(936,947)	(4,386)	(96,238)	-	(1,051,618)
	<u>\$ 14,149</u>	<u>\$ 2,569</u>	<u>\$ 716,051</u>	<u>\$ 10,573</u>	<u>\$ 46,114</u>	<u>\$ 15,040</u>	<u>\$ 804,496</u>
102年度							
1月1日	\$ 14,149	\$ 2,569	\$ 716,051	\$ 10,573	\$ 46,114	\$ 15,040	\$ 804,496
增添	2,000	750	107,989	-	8,601	246,848	366,188
處分	(51)	-	(4,271)	(5,892)	(124)	-	(10,338)
折舊費用	(6,937)	(589)	(137,447)	(2,945)	(19,588)	-	(167,506)
移轉	<u>7,399</u>	<u>-</u>	<u>225,990</u>	<u>6,516</u>	<u>9,014</u>	<u>(248,919)</u>	<u>-</u>
12月31日	<u>\$ 16,560</u>	<u>\$ 2,730</u>	<u>\$ 908,312</u>	<u>\$ 8,252</u>	<u>\$ 44,017</u>	<u>\$ 12,969</u>	<u>\$ 992,84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6,757	\$ 4,037	\$ 1,947,410	\$ 15,489	\$ 156,306	\$ 12,969	\$ 2,172,968
累計折舊	(20,197)	(1,307)	(1,039,098)	(7,237)	(112,289)	-	(1,180,128)
	<u>\$ 16,560</u>	<u>\$ 2,730</u>	<u>\$ 908,312</u>	<u>\$ 8,252</u>	<u>\$ 44,017</u>	<u>\$ 12,969</u>	<u>\$ 992,840</u>

(九)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050	\$ 102,275
應付設備款	31,265	56,216
應付租金	12,344	10,782
應付水電瓦斯	7,767	7,438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9,328	9,000
應付維護修繕費	6,618	6,669
其他	65,261	67,761
	<u>\$ 225,633</u>	<u>\$ 260,141</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02,057	\$ 92,792
預收款項	27,945	22,816
其他	20,557	14,451
	<u>\$ 150,559</u>	<u>\$ 130,059</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26	\$ 5,1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66)	(5,31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25,960</u>	<u>(\$ 128)</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84	\$ 4,305
當期服務成本	1,510	1,829
利息成本	104	65
精算損失(利益)	26,124 (	(9)
支付之福利	(96)	(1,0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826</u>	<u>\$ 5,18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12	\$ 4,4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	67
精算利益(損失)	10 (	(22)
雇主之提撥金	1,534	1,831
支付之福利	(96)	(1,00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66</u>	<u>\$ 5,312</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10	\$ 1,829
利息成本	104	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	(6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08</u>	<u>\$ 1,82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7	\$ 26
推銷費用	811	993
管理費用	680	808
	<u>\$ 1,508</u>	<u>\$ 1,827</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26,114</u>	<u>\$ 13</u>
累積金額	<u>\$ 25,607</u>	<u>(\$ 508)</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16 及 \$4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者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826)	(\$ 5,184)	(\$ 4,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66	5,312	4,442
計畫剩餘(短絀)	(\$ 25,960)	\$ 128	\$ 13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124	\$ 170	(\$ 88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	(\$ 22)	(\$ 32)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3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743 及 \$19,277。

(十二)股本

1.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133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156 元，共計 \$644,748，業於民國 102 年 2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1,3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單位：仟股 102年
1月1日	45,133	41,000
現金增資	-	4,133
12月31日	45,133	45,133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

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		101年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80		\$ 28,247	
特別盈餘公積	-		1,207	
現金股利	115,089	\$ 2.55	252,745	\$ 5.60
	<u>\$ 127,769</u>		<u>\$ 282,199</u>	

(1)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648 及董監酬勞\$6,000，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計\$352，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2)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626 及董監酬勞\$4,034，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另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55,709 以現金分配，每股 3.45 元。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743	
現金股利	312,320	\$ 6.92
	<u>\$ 347,063</u>	

民國 10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215 及董監酬勞\$6,000。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328 及\$3,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 及\$6,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自營銷貨收入	\$ 663,185	\$ 649,589
專櫃營業收入	2,395,371	2,199,139
工程收入	194,832	348,117
其他	103,610	117,338
合計	<u>\$ 3,356,998</u>	<u>\$ 3,314,183</u>

(十六)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2,408	\$ 9,711
贊助收入	23,031	19,210
補償收入	2,850	7,300
管理服務收入	18,333	20,605
獎勵金收入	8,014	4,089
其他收入	13,068	11,868
合計	<u>\$ 77,704</u>	<u>\$ 72,78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13	(\$ 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904)	94
什項支出	(326)	(1,856)
合計	<u>\$ 783</u>	<u>(\$ 2,634)</u>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46	\$ 513,134	\$ 516,880
勞健保費用	374	42,128	42,502
退休金費用	207	22,044	22,251
其他用人費用	-	22,992	22,992
折舊費用	142,783	25,498	168,281
攤銷費用	793	2,729	3,522
合計	<u>\$ 147,903</u>	<u>\$ 628,525</u>	<u>\$ 776,428</u>
	10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42	\$ 407,655	\$ 413,297
勞健保費用	474	37,475	37,949
退休金費用	254	23,746	24,000
其他用人費用	-	18,777	18,777
折舊費用	141,977	25,529	167,506
攤銷費用	399	1,861	2,260
合計	<u>\$ 148,746</u>	<u>\$ 515,043</u>	<u>\$ 663,789</u>

註：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97 及 761 人。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83,103	\$ 81,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	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80)	1,2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02)	(17,272)
所得稅費用	<u>\$ 74,845</u>	<u>\$ 65,10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59	(\$ 3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440)	(2)
合計	<u>(\$ 3,781)</u>	<u>(\$ 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75,431	\$ 62,276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1,090)	1,223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	4,560	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80)	1,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	27
所得稅費用	<u>\$ 74,845</u>	<u>\$ 65,10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	81	-	\$ 8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42	(\$ 242)	\$ -	7,500
長期應付租金	38,541	8,182	-	46,72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45	26	-	2,0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	(4)	-	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4,354	4,3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8	(19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	-	(34)	-
小計	\$ 48,624	\$ 7,845	\$ 4,320	\$ 60,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未實現工程利益	(\$ 66)	(\$ 3,430)	\$ -	(\$ 3,4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3)	-	(2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6)	-	8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625)	(625)
小計	(\$ 152)	(\$ 3,643)	(\$ 539)	(\$ 4,334)
合計	\$ 48,472	\$ 4,202	\$ 3,781	\$ 56,455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7,742	\$ -	\$ 7,742
長期應付租金	29,682	8,859	-	38,541
應付未休假獎金	1,824	221	-	2,0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46	-	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8	-	1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34	34
小計	<u>\$31,524</u>	<u>\$ 17,066</u>	<u>\$ 34</u>	<u>\$48,6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272)	\$ 206	\$ -	(\$ 6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8)	-	2	(86)
小計	<u>(\$ 360)</u>	<u>\$ 206</u>	<u>\$ 2</u>	<u>(\$ 152)</u>
合計	<u>\$31,164</u>	<u>\$ 17,272</u>	<u>\$ 36</u>	<u>\$48,47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349</u>	<u>\$ 40,52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7,407 及\$39,18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 8.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865	45,160	\$ 8.17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1,226	44,816	\$ 6.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1,226	44,8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1,226	44,837	\$ 6.72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216,323 及 \$1,181,055 之租金費用及\$32,276 及\$37,115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82,609	\$ 1,121,2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48,555	3,905,840
超過5年	4,519,977	5,272,056
	<u>\$ 9,351,141</u>	<u>\$ 10,299,106</u>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0,676	\$ 366,1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3,234	108,8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8,394)	(193,234)
本期支付現金	<u>\$ 165,516</u>	<u>\$ 281,7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678	\$ 4,082
—子公司	2,127	17,309
—兄弟公司	65	26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35	810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293,185	280,891
—子公司	2,033	-
—兄弟公司	3,123	4,896
—其他關係人	8	-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420	7,838
—子公司	5,401	22,169
—兄弟公司	1,068	1,068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
總計	<u>\$ 310,643</u>	<u>\$ 339,33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3年度	102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28,689	\$ 25,212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2,456	2,420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72,437	66,201
—兄弟公司	2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8,640	1,711
總計	<u>\$ 112,224</u>	<u>\$ 95,544</u>

(1) 商標授權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u>表列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及補償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 15,418	\$ 21,739
—子公司	4,614	6,168
總計	<u>\$ 20,032</u>	<u>\$ 27,907</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兄弟公司	\$ 98	\$ 516
應收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7,584	\$ 10,560
— 子公司	2,728	41,764
— 兄弟公司	103	308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的個體	61	—
小計	10,476	52,632
其他應收款—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及代墊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292	\$ 1,371
— 子公司	456	1,623
小計	1,748	2,994
合計	\$ 12,322	\$ 56,142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最終母公司	\$ —	\$ 830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404,805	\$ 386,588
— 兄弟公司	1,686	1,67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的個體	—	336
小計	406,491	388,603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子公司	\$ 12	\$ —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的個體	46,988	116,684
小計	47,000	116,684
合計	\$ 453,491	\$ 506,117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8. 租賃及財產交易

(1)

	103年度	102年度
a.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121	\$ 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88,329	264,354
總計	<u>\$ 88,450</u>	<u>\$ 264,434</u>
b. 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		
—最終母公司	\$ 6,771	\$ 6,771
—兄弟公司	4,034	2,809
總計	<u>\$ 10,805</u>	<u>\$ 9,580</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9,009</u>	<u>\$ 6,410</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9. 捐贈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3,003</u>	<u>\$ —</u>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10. 資金貸與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u>\$ 535,408</u>	<u>\$ 195,460</u>	1.5%-1.83%	<u>\$ 4,959</u> <u>\$ 188</u>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u>\$ 384,546</u>	<u>\$ 384,546</u>	1.61%-1.85%	<u>\$ 1,630</u> <u>\$ 245</u>

11. 背書保證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401,840 及 \$350,000。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 \$88,4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08	\$ 28,977
退職後福利	400	3,725
總計	<u>\$ 21,308</u>	<u>\$ 32,7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0,107	\$ 5,615	信託基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23,532	109,757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286,348	213,566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419,987</u>	<u>\$ 328,938</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59,207 及\$32,0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訂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3,243，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本公司係合法終止設櫃合約，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獲全部勝訴判決，惟因本案原告(即傑洛克公司)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繫屬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本案係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訴訟案件，事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1,248,211。
2. 本公司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102/11/30-107/11/29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1-104/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忠誠商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116商場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2 "
高醫商場	"	103/06/01-106/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8/14-122/8/13	"

註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故以註表示。

註2：原租約於98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74	\$ 7,322
無形資產	1,138	40
總計	<u>\$ 11,112</u>	<u>\$ 7,362</u>

4.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2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將資本計人民幣 2,000 仟元匯至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完成驗資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金 3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3,340	4.08	\$95,227	1%	\$952	\$-
美金：新台幣	800	31.65	25,320	1%	2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5	31.65	\$17,882	1%	\$179	\$-
歐元：新台幣	472	38.47	18,158	1%	182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影響其他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2,724	3.84	\$87,260	1%	\$ 87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	29.81	\$14,011	1%	\$ 140	\$ -
歐元：新台幣	571	41.09	23,462	1%	235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563 及\$675。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清償按浮動利率之借款。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

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 4,397	\$ 9,772

D.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9,150 及\$46,343，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102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362	\$ 5,362
本期新增	82	1,22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35)	(1,228)
12月31日	\$ 5,309	\$ 5,362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317,759	\$ 307,741
群組2	141,636	199,943
群組3	236	244
	\$ 459,631	\$ 507,928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統籌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86,005	\$ -	\$ -	\$ 286,005
應付帳款	1,204,523	3,445	-	1,207,968
其他應付款	262,802	9,831	-	272,6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94,840	\$ 1,275	\$ -	\$ 296,115
應付帳款	1,167,030	7,601	-	1,174,631
其他應付款	367,825	9,000	-	376,825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56,306	\$ -	\$ 56,30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67,452	\$ -	\$ 67,45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公司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2,832	\$ 73,440	\$ -	1.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6,196	\$ 66,196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170,000	1.76%-1.83%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76,380	\$ 76,380	\$ 25,460	1.6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6,457	\$ 596,45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 活有限公司	3	\$ 1,491,142	\$ 50,000	\$ -	\$ -	\$ -	0.00%	\$ 1,491,142	Y	N	N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 1,491,142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20.12%	\$ 1,491,142	Y	N	N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 貨(上海)有 限公司	3	\$ 1,491,142	\$ 101,840	\$ 101,840	\$ -	\$ -	6.83%	\$ 1,491,14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2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56,306	0.80%	\$ 25.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註 3)	額 (註 3)	款 之 比 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93,185	8.73%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04,805)		27.1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95,868	59.3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0,773)		99.1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0,156	-	\$ -		\$ 156	\$ -

註 1: 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註 2: 係屬資金貸與性質，故不適用。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5,492	按公司政策辦理	0.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70,156	按公司政策辦理	3.81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01,840	按公司政策辦理	2.28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30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6.7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168,483	\$ 104,363	9,700,000	100	\$ 104,806	(\$ 26,826)	(\$ 26,8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74,737	44,248	44,2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168,483	104,363	43,600,000	100	104,806	(26,826)	-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末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金	出收	回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6,196	(2)	\$ 38,613	\$ 24,922	\$ -	-	\$ 63,535	(\$ 25,891)	100	(\$ 25,891)	\$ 25,578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6,196	(2)	\$ 24,539	\$ 39,199	\$ -	-	\$ 63,738	(\$ 16,406)	100	(\$ 16,406)	\$ 46,84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27,273	\$	142,576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 RMB13,000 仟元及 RMB13,000 仟元。

註 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 RMB13,000 仟元及 RMB13,000 仟元。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 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6,000 仟元。

註 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8,000 仟元。

註 7：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25,634	\$2,884,516	\$858,882	4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070	1,029,272	(518,798)	(33.51)
無形資產	10,952	27,553	16,601	151.58
其他資產	400,062	529,620	129,558	32.38
資產總額	3,984,718	4,470,961	486,243	12.20
流動負債	2,176,903	2,455,601	278,698	12.80
非流動負債	385,134	524,218	139,084	36.11
負債總額	2,562,037	2,979,819	417,782	16.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2,681	1,491,142	68,461	4.81
股 本	451,330	451,330	0	0
資本公積	772,060	616,351	(155,709)	(20.17)
保留盈餘	182,968	415,070	232,102	126.85
其他權益	16,323	8,391	(7,932)	(48.5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422,681	1,491,142	68,461	4.81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之主要原因：

- (1) 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增加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本年度無大型資本支出，及旅館事業待出售之資產轉列流動資產項下。
- (3) 無形資產：主係旅館事業建置軟體系統。
- (4) 其他資產：主係為新展店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租金增加。
- (6) 資本公積：主係資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減少。
- (7) 保留盈餘：主係本業獲利能力提升。
- (8) 其他權益：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426,140	\$3,509,075	\$82,935	2.42
營業毛利	1,439,744	1,584,515	144,771	10.06
營業利益	277,960	217,840	(60,120)	(2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438	236,741	163,303	222.37
稅前淨利	351,398	454,581	103,183	29.36
本期淨利	301,226	368,865	67,639	22.45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

營業毛利因本期通路門市增加、營業規模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而增加，營業損益因子公司籌備費用增加而減少，營業外收入因收取旅館事業籌備期間之相關報酬而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秉持「小股本、大佈局、輕資產、重經營」之策略，持續精進經營績效。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年度(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11,084	\$632,153	\$286,881	\$1,256,356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因裝修資本支出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256,356	\$623,126	\$407,234	\$1,472,248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新設立商場、改裝資本支出所致。
3. 融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基於滿足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下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市場條件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近年投資虧損主因轉投資事業除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已營運外，其餘尚處於創業期間，待其開幕營運後，預計可改善虧損狀況。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審慎評估進行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3年度(新台幣仟元；%)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904	0.20%
兌換(損)益淨額	\$1,519	0.33%

(2) 因應措施：

- A、利率變動：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純益比率為 0.20%，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B、匯率變動：本公司並未從事以套利或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為準則，且本公司進銷貨主要以功能性貨幣收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不利影響。

2、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 103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CPI)年增率為 1.20%，雖 CPI 年增率近年來大致呈現微幅上升走勢，觀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

因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對其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關係	103 年之期末餘額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之餘額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3,440	\$71,100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0,000	300,000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6,380	74,025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6,196	64,155

3、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營運需求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103 年之期末餘額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之餘額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0,000	\$300,000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840	98,700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屬複合式商場，並無具體產品之技術研發，新商場乃是依據對各個新興商圈的分析與評估，針對具潛力之區域進行開發。在「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下，就具發展潛力區域(商圈)中可能釋出標的實際狀況(營運規模、商圈特色等)發展出最為適切且獨特的店型，是屬店型發展與展店策略並行的雙向作業形式。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財務、會計及法務等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俾能遵守政策與法律之要求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商場經營除受景氣影響，還必須面對大型複合式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與網路購物業者的激烈競爭。隨著市場環境及顧客消費習慣的轉變，缺乏差異化的購物環境已無法滿足消費者。唯有善用科技及創造消費趨勢，透過不斷創新的產品組合與行銷活動，才能在零售市場中維持優勢，故本公司致力於成為「美好生活的提案者」，發展差異化與多角化的經營，以更精確的市場區隔及品牌行銷策略因應之。例如：不定期更新商場內裝設計、引進多元的文創商品與活動、深化服務內容等，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購物需求。

1、塑造「創意生活平台」，深化會員服務：

近年網購因行動通訊的日漸普及，確實使部份消費者調整其購買行為，惟習慣於網路購物之消費者，大多尋求高折扣、低單價、差異性低的快速消費模式。而本公司經營之商場，係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實平台」為出發點，提供消費者互動與體驗型態的環境及文化創意等氛圍，為網購平台難以取代之特色。近年來，網路較具知名度之店家，亦有部份朝向實體店面發展，顯示實體通路經營仍具一定優勢及市場地位。

此外，誠品人會員之黏著度及貢獻度仍穩定成長，顯示本公司所提供產品組合與服務，仍深受其肯定，截至民國 104 年 04 月，台港累計會員數已超過 115 萬人。本公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亦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例如：除商品折扣與點數折現回饋，亦將提供差異化的特惠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及貢獻度。

2、以獨特之商場氛圍與行銷活動，強化集客力：

本公司所規劃及營運之商場，以「連鎖而不複製」的精神，融合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儼然成為華人地區獨具一格之文化觀光地標。此外，運用商場氛圍結合行銷活動，如：展演空間舉行品牌發表會或文化講座，以文化為底蘊，結合商業活動，藉以強化集客力及留客力，減少其他連鎖通路及網購平台的影響。

3、掌握科技脈動，因應多元化行銷管道：

本公司提供消費者不同於一般購物平台消費之體驗，於消費時給予消費者在視覺及空間的享受。本公司也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粉絲頁等方式，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藉以拉近與消費者之距離。此外，因手持式行動裝置逐漸普及，本集團也會藉由 APP 的推出，延伸行銷觸角。綜上所述，雖然部分

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但本公司以「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核心價值，與新科技實為相輔相成，並非相互取代，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但本公司仍持續注意科技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誠品集團自創始以來即一貫秉持之理念為：

誠，是一份誠懇的心意，一份執著的關懷

品，是一份專業的素養，一份嚴謹的選擇

取名「**誠品**」，代表著我們對美好社會的追求與實踐。

【eslite，希望呈現每個人生命特質的精華與精彩。】

「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誠品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本公司秉持「與人為善」的初衷，以誠懇、腳踏實地的態度面對任何媒體報導，並專注於本業，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規畫，故不適用。如將來有進行購併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評估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營業據點之規畫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與規劃，並藉由縝密之財務模組充分評估預期效益與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該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的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通路發展事業，約占整體營業收入七成五，故主要供應商均來自通路發展事業，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有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100 年	原告：傑洛克餐廳(股)公司 被告：誠品(股)公司、誠品生活(股)公司	訴訟內容：損害賠償案件 標的金額：NT3,243,000 元	100.12.29	本案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為共同被告，統由誠品生活(股)公司委任博宇國際法律事務所協助進行一審訴訟程序。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全部勝訴。後原告傑洛克餐廳(股)公司不服是項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 104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傑洛克餐廳(股)公司之上訴，維持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一審勝訴判決。傑洛克餐廳(股)公司不服是項判決於 104 年 05 月 0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99 年	原告：誠品(股)公司 被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訴訟內容：債務人臺北榮總未依約返還保證金 標的金額：NT5,000,000 元 被告提起反訴部份：NT4,205,157 元	99.08.05	本案被告於民事一審訴訟程序中對公司提起反訴，請求公司給付新台幣 4,205,157，本案民事訴訟一審本公司全部敗訴，於全部提起上訴後由二審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於 101 年 06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二審法院判決援採一審臺北地方法院見解，未審酌本公司所提出之相關明確事證且亦未說明理由，而為不利本公司之認定，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遂依法於 101 年 07 月 25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經高等法院轉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00 年	原告：傑洛克餐廳(股)公司 被告：誠品(股)公司、誠品生活(股)公司	訴訟內容：損害賠償案件 標的金額：NT3,243,000 元	100.12.29	本案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為共同被告，統由誠品生活(股)公司委任博宇國際法律事務所協助進行一審訴訟程序。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全部勝訴。後原告傑洛克餐廳(股)公司不服是項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 104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傑洛克餐廳(股)公司之上訴，維持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一審勝訴判決。傑洛克餐廳(股)公司不服是項判決於 104 年 05 月 0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利益率(%)	6.21	8.86
純益率(%)	10.51	8.72
每股盈餘(元)	8.17	6.72
權益報酬率(%)	25.31	28.18
存貨週轉率(次)	6.33	7.01

(二)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吳旻潔	103/09/09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103/07/04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稽核主管	傅如霞	103/09/02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社會企業責任願景	3 小時
		103/09/18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103/10/06	企業內部稽核常見違章缺失及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6 小時
		103/10/16	主管機關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最新動態解析	6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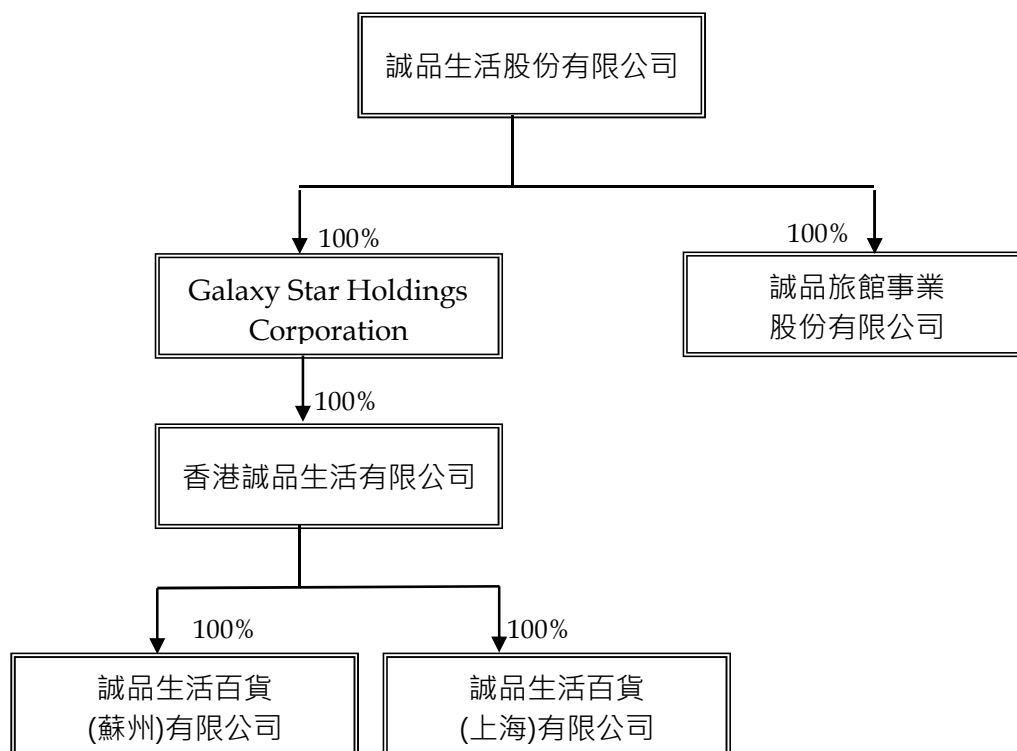
(三) 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不適用，採自然避險為準則。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年/月/日)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0/06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168,483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9/14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98 號 2 樓、3 樓及 14 樓	200,000	受委託經營旅館業務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00/11/14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0 樓 1018 室	168,483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101/08/31	蘇州工業園區萬盛街 8 號圓融大廈 1605 室	66,196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02/09/24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500 號 6 樓 A、B 單元	66,196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請參閱第 198 頁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9,700,000	100%
	董事	吳旻潔	-	-
	董事	歐正基	-	-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20,000,000	100%
	副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20,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20,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河	20,000,000	100%
	總經理	吳明都	-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43,600,000	100%
	董事	吳旻潔	-	-
	董事	吳明都	-	-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6、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168,483	\$104,805	\$0	\$104,805	\$0	\$0	(\$26,826)	(\$2.77)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11,156	520,896	190,260	205	(101,890)	44,248	2.2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68,483	367,430	262,625	104,805	161,433	7,302	(26,826)	(0.62)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66,196	28,376	2,796	25,580	0	(26,173)	(25,891)	不適用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66,196	75,447	28,599	46,848	0	(16,245)	(16,406)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清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2
美國會計師	0	1
ISMS 主導稽核員	1	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